

#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新节能**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部分租赁土地、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道口铺土地，系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地，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共89.125亩。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签订两份租赁协议：2011年9月23日，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原承租人高俊国签订租赁协议，租赁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45亩土地，租赁期间为2011年9月23日至2029年7月1日。2012年12月22日，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44.125亩土地，租赁期间为2012年12月22日至2030年5月8日。租赁合同生效后，公司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等。由于该土地所有权不属于公司，故公司无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所建建筑未经合法审批，不属于合规建筑，存在资产权属瑕疵。截至目前，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其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存在可能因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经营场所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东昌府分局已于2014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公司’）拟征用地位于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坐标点为X4037948.55，Y398428.95，占地面积共计89.125亩土地建设办公场所和厂房。该宗土地经和规划部门核实，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道口铺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金新公司在该地块上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建设规划、施工手续，虽不属于合法建筑，目前正在完善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暂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该地段目前正在办理征收手续。”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委会出具证明：“本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给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属于我村集体所有，《集体土地所有证》正在办理中，证书编号为“聊集有（2012）第005012JA00003号”。

本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出租给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已经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本村村民委员会承诺将严格按照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在租赁期内，不解除土地租赁协议，确保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若出现该土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我村将负责为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新的符合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继续使用。”

控股股东金柱集团及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土地，共计89.125亩，用于建设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权力而致使《土地租赁协议》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金新的控股股东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金新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自然人股东愿意以个人财产对金新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与山东金柱集团承担连带责任”。“若因土地被征收导致金新公司需要进行搬迁而导致生产停滞遭受经济损失的，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在搬迁期限内为金新公司寻找替代厂房和办公场所，并对金新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若因金新公司自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生产停滞的，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愿意足额承担罚款并对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足额承担责任，确保金新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关联交易及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29%、83.87%、95.81%，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比较频繁，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通过执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风险。公司2012年度第一大客户为金柱集团，2013年度、2014年1-6月第一大客户为聊建集团，两者均是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79%、83.87%、66.46%，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金柱集团、聊建集团作为聊城市房地产龙头企业，在聊城市当地具有较高的

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口碑。一方面，受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聊城市，而向本地市场的龙头企业大量供应有助于公司打开市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另一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订单生产的方式，公司与聊建集团等关联方合同订单较大，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目前关联交易的大量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若关联方尤其是金柱集团和聊建集团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对公司采购金额大幅降低，将会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目前金柱集团和聊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其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避免潜在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努力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全国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将逐渐降低对关联交易的依赖。公司拟通过积极参与全国产品展会，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在全国各地招募合格经销商等方法开拓全国市场。但从目前情况看，若聊建集团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由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处于过渡阶段，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大都集中在聊城市，对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比较有限。公司在当地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但目前在整个国内市场知名度较低。因此，公司存在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在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的政策导向下，新型节能建材行业迅猛发展。随着国内节能建材生产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外知名节能建材企业陆续进入我国市场，国外技术转移的速度在不断加快，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当前生产与销售规模较小，在国内众多的节能建材生产厂家中，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低，竞争能力相对有限。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六）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法人股东金柱集团持有公司 42.333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但金柱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金柱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除兹留柱持有公司 5%股份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挂牌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6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8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6</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6</b>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6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67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6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	<b>80</b>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80
二、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0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87
四、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0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5
六、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13
七、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27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32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2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9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40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0
十三、 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	140
十四、 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4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45</b>
<b>第六节 附件</b> .....	<b>151</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5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51
三、 法律意见书.....	151
四、 公司章程.....	151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51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51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新节能有限公司、金新有限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聊建金柱	指	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聊建现代	指	山东聊建金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	指	山东聊建现代建筑钢构有限公司
濮阳明锐	指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金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聊建金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建设	指	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律师事务所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挂牌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系统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报告期、两年一期、两年及一期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建筑节能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型建材	指	节约采暖供热、空调制冷、采光照明以及调节室内空气、湿度、改变居室环境质量的能源消耗的综合技术工程
	指	区别于传统的砖瓦、灰砂石等建材的建筑材料新品种，行业内将新型建筑材料的范围作了明确的界定，即新型建筑材料

		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四大类
PE	指	聚乙烯，用于制作农用、食品及工业包装用薄膜，电线电缆包覆及涂层，合成纸张等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其有优良的阻燃、绝缘、耐磨损等化学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建材、轻工、农业等领域。
聚苯乙烯	指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在生产中应用比较广泛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将集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通常讲的混凝土一词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可含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发泡机	指	制作发泡水泥的设备，也称泡沫发生器，可用于泡沫混凝土及发泡水泥现场施工，沫混凝土砌块、轻质墙板、防火门板芯生产等
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卫生间模块化节排水装置	指	卫生间的排水横支管集成模块化，集同层排水与废水收集、储存、过滤、回用冲厕为一体的节水装置系统，分为同层排水装置和同层排水节水装置。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兹留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住 所：聊城市聊堂路以南济聊高速口以东（道口铺办事处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52033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

主营业务：同层排水节水装置、木塑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干粉混合砂浆装置、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材销售。

董事会秘书：张丽娜

电 话：0635-8377077

传 真：0635-8377097

互联网网址：<http://www.lcxjn.cn/>

电子邮箱：[lcxjn@163.com](mailto:lcxjn@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55894035-X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金新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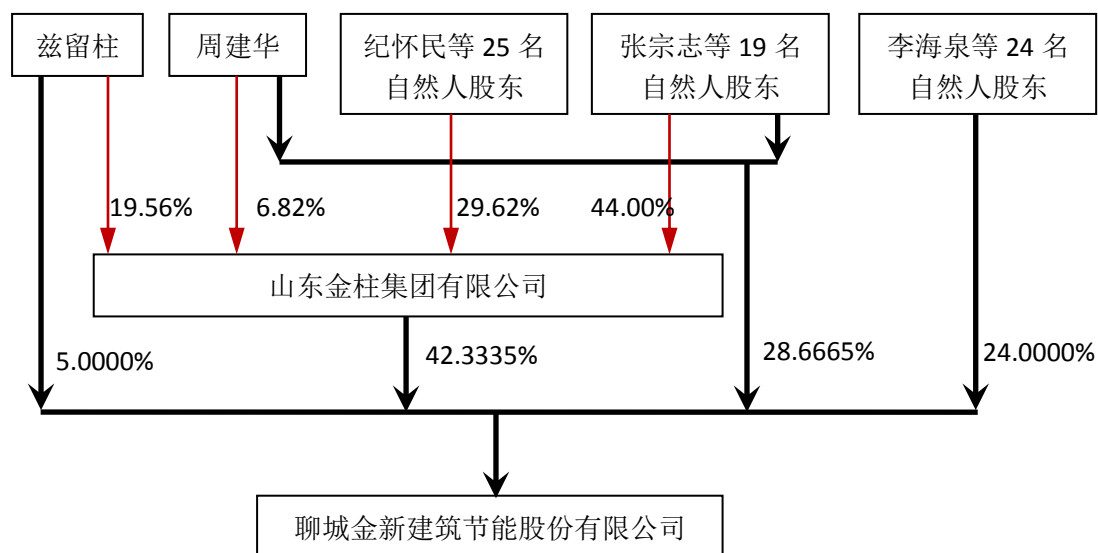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柱集团持有公司42.3335%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金柱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兹留柱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聊城市东昌东路139号
经营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化学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软件开发。

	(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兹留柱 19.56%、周建华 6.82%、张宗志 4.01%、祝全昌 3.88%、郭明洪 3.36%、赵西久 3.01%、王霞 2.77%、柳怀旺 2.63%、黄玉明 2.58%、纪怀民 2.53%、赵子龙 2.41%、郎爱香 2.41%、窦延华 2.23%、张华诚 2.23%、郑玉琦 2.17%、程会亭 2.17%、郝明奎 2.17%、于荣兴 2.17%、马思堂 2.17%、张圣山 2.05%、齐武祥 1.71%、张河浩 1.69%、洪玉珍 1.69%、付传能 1.57%、吴玉兰 1.45%、丰玉雪 1.39%、王延智 1.33%、李长禄 1.27%、刘遵芳 1.19%、刘锁英 1.15%、郝庆法 1.15%、齐淑芝 1.13%、王明森 1.12%、韩士奇 0.96%、李秀红 0.96%、孔爱景 0.95%、赵登坤 0.84%、刘晓刚 0.84%、崔兰斌 0.84%、刘春华 0.64%、刘广河 0.64%、魏巧云 0.64%、董建民 0.56%、邢长利 0.40%、文瑞林 0.34%、李文平 0.20%。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包括1名法人股东和45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法人股东金柱集团持有公司42.3335%股份,金柱集团46名股东持股比例为0.20%至19.56%不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金柱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除兹留柱持有公司5%股份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2%。兹留柱持有金柱集团19.5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的5%股权,不足以对公司决策形成控制。公司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二) 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0年7月23日成立以来,金柱集团(原聊建金柱)一直是其控股股东。同期,金柱集团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且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下表为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	2010.7.23-2011.8.29	山东聊建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	——
2	2012.1.19-2013.6.14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	——
3	2013.6.15-2014.6.24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
4	2014.6.25至今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42.3335%	——	——

2012年8月29日，山东聊建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以来，金柱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为46名自然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0.20%—19.56%不等，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金柱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0年7月23日至2011年5月13日，山东聊建现代建筑钢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2011年5月13日，山东聊建现代建筑钢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其对金新有限的持股比例不变；2010年7月23日至2013年6月14日，山东聊建现代建筑钢构有限公司和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由18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组成，其中王延智出资1363.60万元，占比22.35%，金柱集团出资420万元，其他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6%，兹留柱及亲属在山东聊建现代建筑钢构有限公司和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中无持股。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自成立以来，单一自然人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均无法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从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性和日常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	42.3335%	境内法人
2	兹留柱	150.00	5.0000%	境内自然人
3	赵西久	50.00	1.6667%	境内自然人
4	于荣兴	50.00	1.6667%	境内自然人
5	郎爱香	50.00	1.6667%	境内自然人
6	郝明奎	50.00	1.6667%	境内自然人
7	黄玉明	50.00	1.6667%	境内自然人
8	郭明洪	50.00	1.6667%	境内自然人
9	王国新	50.00	1.6667%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0	李海泉	40.00	1.333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1810.00</b>	<b>60.3333%</b>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兹留柱与兹延君为父子关系；兹留柱与孙忠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系由山东聊建金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聊建现代建筑钢构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5000000012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93.6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聊建金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19	60.00%
2	山东聊建现代建筑钢构有限公司	117.46	40.00%
	合 计	<b>293.65</b>	<b>100.00%</b>

以上出资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于2010年7月20日出具的鲁舜诚聊会验字（2010）第609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山东聊建现代建筑钢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山东聊建金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聊建现代建设



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将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117.46万元股权以117.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款在协议签署日由金柱集团向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一次付清。

2013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93.65	100.00%
合 计		<b>293.65</b>	<b>100.00%</b>

2013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金柱集团、兹留柱、赵西久、于荣兴、郎爱香、郝明奎、黄玉明、郭明洪、王国新、李海泉、赵子龙、郑玉琦、齐淑芝、马思堂、王延智、王霞、张宗志、李兴军、孙忠伟、韩金涛、齐武祥、兹延君、曲小丹、张圣山、张河浩、马思民、王洪亮、王东方、程彤、吴银光、文瑞林、周建华、柳怀旺、祝全昌、张丽娜、王凤岗、刘修敏、杨芳、袁凤青、司源、陈海洋、郜振勇、佐宏胜、牛小芳、刘志强、刘洪浩，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续)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柱集团	1270	42.3335%	25	张河浩	40	1.3333%
2	兹留柱	150	5.0000%	26	马思民	40	1.3333%
3	赵西久	50	1.6667%	27	王洪亮	40	1.3333%
4	于荣兴	50	1.6667%	28	王东方	40	1.3333%
5	郎爱香	50	1.6667%	29	程 彤	40	1.3333%
6	郝明奎	50	1.6667%	30	吴银光	40	1.3333%
7	黄玉明	50	1.6667%	31	文瑞林	30	1.0000%
8	郭明洪	50	1.6667%	32	周建华	30	1.0000%
9	王国新	50	1.6667%	33	柳怀旺	30	1.0000%
10	李海泉	40	1.3333%	34	祝全昌	30	1.0000%
11	赵子龙	40	1.3333%	35	张丽娜	30	1.0000%
12	郑玉琦	40	1.3333%	36	王凤岗	30	1.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续)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3	齐淑芝	40	1.3333%	37	刘修敏	30	1.0000%
14	马思堂	40	1.3333%	38	杨芳	20	0.6667%
15	王延智	40	1.3333%	39	袁凤青	20	0.6667%
16	王霞	40	1.3333%	40	司源	20	0.6667%
17	张宗志	40	1.3333%	41	陈海洋	20	0.6667%
18	李兴军	40	1.3333%	42	郜振勇	20	0.6667%
19	孙忠伟	40	1.3333%	43	佐宏胜	20	0.6667%
20	韩金涛	40	1.3333%	44	牛小芳	20	0.6667%
21	齐武祥	40	1.3333%	45	刘志强	20	0.6667%
22	兹延君	40	1.3333%	46	刘洪浩	20	0.6667%
23	曲小丹	40	1.3333%	47	—	—	—
24	张圣山	40	1.3333%	合计		3000	100.0000%

2014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3-00513号《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4年7月2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1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49.05万元。

2014年7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30号《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46位股东共同签署《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通过了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513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193,221.60元按1.0398:1的比例折合股本3000万元，有限公司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全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剩余1,193,221.60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更名为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续)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柱集团	1270	42.3335%	25	张河浩	40	1.3333%
2	兹留柱	150	5.0000%	26	马思民	40	1.3333%
3	赵西久	50	1.6667%	27	王洪亮	40	1.3333%
4	于荣兴	50	1.6667%	28	王东方	40	1.3333%
5	郎爱香	50	1.6667%	29	程 彤	40	1.3333%
6	郝明奎	50	1.6667%	30	吴银光	40	1.3333%
7	黄玉明	50	1.6667%	31	文瑞林	30	1.0000%
8	郭明洪	50	1.6667%	32	周建华	30	1.0000%
9	王国新	50	1.6667%	33	柳怀旺	30	1.0000%
10	李海泉	40	1.3333%	34	祝全昌	30	1.0000%
11	赵子龙	40	1.3333%	35	张丽娜	30	1.0000%
12	郑玉琦	40	1.3333%	36	王风岗	30	1.0000%
13	齐淑芝	40	1.3333%	37	刘修敏	30	1.0000%
14	马思堂	40	1.3333%	38	杨 芳	20	0.6667%
15	王延智	40	1.3333%	39	袁凤青	20	0.6667%
16	王 霞	40	1.3333%	40	司 源	20	0.6667%
17	张宗志	40	1.3333%	41	陈海洋	20	0.6667%
18	李兴军	40	1.3333%	42	郜振勇	20	0.6667%
19	孙忠伟	40	1.3333%	43	佐宏胜	20	0.6667%
20	韩金涛	40	1.3333%	44	牛小芳	20	0.6667%
21	齐武祥	40	1.3333%	45	刘志强	20	0.6667%
22	兹延君	40	1.3333%	46	刘洪浩	20	0.6667%
23	曲小丹	40	1.3333%	47	—	—	—
24	张圣山	40	1.3333%	合计		3000	100.000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兹留柱**，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1989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sup>1</sup>，历任技术员、工区副主任、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任董事长；2009年8月至今任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万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山东金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聊城荣盛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国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任市场开发部科员；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任房产开发办主任；2005年12月至今，任聊城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聊城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艺绿化园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sup>1</sup> 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89年6月14日，曾用名为山东省聊城地区建筑工程公司、山东省聊城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山东省聊建集团总公司，2009年8月28日，山东省聊建集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转制后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改名为山东聊建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2月8日名称变更为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说明书中，为方便理解，对该企业，2009年8月28日前，统一称为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2009年8月28日后，统一称为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4日，曾用名为山东金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聊建金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为方便理解，本说明书中，将该企业统称为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3、**郝明奎**，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历任汽车队管理员、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7月至今，任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韩金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历任施工技术科科长、质量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001公司常务副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艺绿化园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6月至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兹延君**，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房产开发办科员；2013年11月至今，任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徐州金柱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柳怀旺**，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4月至1986年4月，就职于山东冠县信用社，任主管会计；1986年5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任记账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德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聊城大学华安工程处，任办公室科员；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任科员；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开发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8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袁凤青**，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聊城金羊汽车商贸城；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聊城经济开发区信德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海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供热通风与空调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总公司，任技术员、工长、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物业公司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聊城市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张丽娜**，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鼓楼支行，任储蓄员；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装饰一处，任会计；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聊城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刘修敏**，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迪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艺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办科员；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新有限，历任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风岗**，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聊城地区工业设备安装公司。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金新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3年，自2014年8月15日至

2017年8月14日。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兹留柱	董事长	150	5.0000
王国新	副董事长	50	1.6667
郝明奎	董事	50	1.6667
韩金涛	董事	40	1.3333
兹延君	董事	40	1.3333
柳怀旺	监事会主席	30	1.0000
王德军	监事	-	-
袁凤青	职工代表监事	20	0.6667
李海泉	总经理	40	1.3333
张丽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	1.0000
刘修敏	副总经理	30	1.0000
王凤岗	副总经理	30	1.0000
合计		510	17.0000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1,410,794.87	45,944,067.72	17,291,667.96
负债总额（元）	100,217,573.27	41,514,376.66	14,297,660.81
股东权益总计（元）	31,193,221.60	4,429,691.06	2,994,00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1,193,221.60	4,429,691.06	2,994,007.1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51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51	1.02
资产负债率	76.26%	90.36%	82.69%
流动比率（倍）	0.88	0.52	0.62
速动比率（倍）	0.82	0.38	0.3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762,869.18	20,276,992.66	14,822,735.50
净利润（元）	-118,068.40	880,040.93	1,546,18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068.40	880,040.93	1,546,18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259.11	506,040.77	2,220,43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259.11	506,040.77	2,220,432.60
毛利率（%）	28.77	41.82	4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3.71	6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13.63	9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7.58	276.34
存货周转率（次）	4.89	2.98	1.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64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57,498.19	977,326.28	982,06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33	0.3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4年1-6月已做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4年1-6月已做年化处理）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注：为更好的提供比较数据，在计算每股收益时，本报价转让说明书将股改之前公司的实收资本视同股本，并按照上述原则模拟计算每股收益。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59013939

传真：0531-59013919

项目负责人：徐敏

项目小组成员：高磊、王啸远、樊黎明、刘文文、薛连云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巧良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3 层

电话：0531-81692529

传真：0531-86128620

经办律师：孙爱荣、所晓雁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楼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咏华、陈金波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2-703

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建平、李朝霞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从事建筑节能及节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同层排水节水装置、木塑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干粉混合砂浆装置、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材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砼结构空腔内膜、木塑系列产品、塑料管材和干混砂浆等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节能环保为价值导向，专注于绿色建筑领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业务拓展。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822,735.50元、20,276,992.66元和17,762,869.1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0%、99.69%、99.98%，主营业务明确。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砼结构空腔内膜、木塑系列产品、塑料管材和干混砂浆五大类产品，其中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9.40%、56.11%、38.11%，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 1、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

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是指将卫生间的排水横支管集成模块化，集同层排水与废水收集、储存、过滤、回用冲厕为一体的节水装置系统。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具有安装方便和维修不干扰上下层住户的特点，采用工厂化生产和现场装配，综合解决了当前卫生间的“漏水、污染、噪音、维修不便、产权不清和户间干扰”等诸多技术难题。可节约生活用水总量的30%以上，人性化设计突出，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和循环利用的节约思想。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分为同层排水装置和同层排水节水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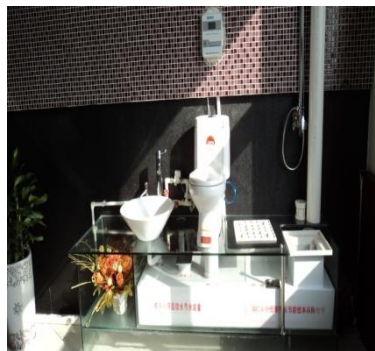
#### (1) 产品分类

①模块化同层排水装置替代现有卫生间排水系统，卫生间内卫生器具排水管不穿越楼板，排水横管在本层套内与排水总管连接，一旦发生需要清理疏通的情况，本层套内就能维修解决。其技术优点是：房屋产权明晰，管道维修不干扰下层住户，卫生间卫生器具布置灵活，安装方便，排水噪音低，管道不结露。实现了同层排水，同层检修，管道产权明晰，无户间干扰，综合解决了传统卫生间存在的“漏水、噪音、污染、产权不清、维修不便、户间干扰和浪费”的问题和质量通病。



同层排水装置

②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在同层排水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集水节水模块，内部集水模块可自动收集，储存，处理洗衣机地漏、洗浴盆、洗手盆排水；并可以自动回用冲厕，节约自来水。另外，用户也可以自主人工选择利用自来水或收集水冲厕的方式。集水节水模块由废水回收、废污水分流排放，自动溢流、清洗排空和水质处理 5 个独立模块组成，集成装置五大模块在自动控制下替代了常规的排水系统，实现了自动排水、舒适节水、自动清洗三大功能。据华中科技大学一项研究显示，冲厕用水则占生活用水的 30%-35%左右，通过收集洗衣机、浴盆和洗手盆水用于冲厕后，可以实现生活用水节约 30% 以上。



同层排水节水装置

## (2) 产品性能特征

模块化同层排水装置与传统卫生间排水系统相比，具有如下性能优势：

①安全：本系统使卫生间渗漏的几率降至最低，如果卫生间的表层地面防水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卫生间保证不会渗漏；

②美观：在卫生间里看不到天花板上楼上住户的排水管道，不需再做吊顶，为业主省力省钱；

③安静：排水时噪音频率将大为减少，住户少受排水噪音干扰；

④清新：地漏不再返臭，保证住户有一个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

⑤方便：本系统还具有防堵功能，无破损、无垃圾，便于清洗保洁；管道产权清晰，实现同层检修，维修方便。

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在拥有同层排水装置优势的基础上，实现了节水、自由选择 and 便捷控制：

①节水：本系统可自动收集洗手盆水、洗澡水、洗衣机水，经特殊处理后回用冲厕排入立管，使用此功能可节约生活用水总量达30%以上，并减少等量排污，起到真正节能减排之目的；系统内部设计集水模块，户内洗涤废水自动回用冲厕，节约自来水，从而为用户提供了一种舒适节水的方法；

②自由选择：本系统的最大特点就是突出的自由选择模式，收/排水可自由选择，本系统为双供双排管路设计，排水方式也可以自由选择，洗手盆、洗衣机、淋浴排水的排放完全可以不进模块直接排除；

③便捷控制：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配置的自控器简单明了便于操作，能不断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的指示，更容易获得系统水箱液位、马桶水箱液位等信息。

### （3）适用范围

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可广泛应用于新建或改建住宅、宾馆、宿舍、学校、办公楼等有室内排水功能要求的建筑物内。可适用于以上建筑的卫生间、放置洗衣机的阳台和同层排水或节水，以及它们的同层排水节水一体化改造。

## 2、砼结构空腔内膜

### （1）产品结构

砼结构空腔内膜，包括至少一块内膜组件，在内膜组件表面设置有外层防火涂料，和至少一个 PVC 固定外框；所述内膜组件为密度大于  $15 \text{ kg/m}^3$  阻燃型实心聚苯乙烯泡沫块。



### (2) 适用范围

砼结构内膜主要适用于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也用于大跨度和大荷载、大空间的多层和高层建筑的顶板、楼层间板，如商场、办公楼、图书馆、展览馆、车站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大跨度楼板一般采用井字形承重结构，承重结构和上顶板采用现浇混凝土建造，在承重梁中间会形成一定的空腔，如果空腔以混凝土填充则不但增加了结构自重，同时也会提高造价。之前常用的做法是采用混凝土薄壁箱或叠合箱，这种方法所采用的薄壁箱或叠合箱本身也具有较大的重量，与本产品相比较麻烦，在现浇顶板等过程中存在被捣烂漏损的可能，且施工完成后需要对其拆除。本产品具有质量较轻、造价低、隔音、隔热、施工灵活、施工快和工期短的特点。

### (3) 产品性能特征

#### ① 施工快、工期短、造价低

施工工艺简单，在楼板底模及钢筋铺好后，直接安放内膜，最后绑扎抗浮钢筋即可。在混凝土浇筑后，内膜与混凝土结合在一起，不用拆内膜，可缩短工期，节省材料及人工费用；内膜采用密度大于  $15 \text{ Kg/m}^3$  的阻燃型实心聚苯乙烯泡沫块，其抗压强度满足混凝土浇筑时的压力要求，施工过程中不会损坏破裂，避免了混凝土渗透填充到破裂的空腔结构中的现象。由于该产品降低了混凝土用量，且自身原料成本低，从而可降低综合造价；

#### ② 质量轻，保温、隔音

内膜质量轻，以  $15 \text{ Kg/m}^3$  阻燃型实心聚苯乙烯泡沫块为例，单个内膜组件重量在  $2.3\text{-}3.1 \text{ Kg}$  左右，模板支持设计时荷载可不计，现场运输安装轻便，节省机

械、人工费用；采用密度大于 $15\text{Kg/m}^3$  阻燃型实心聚苯乙烯泡沫块，具有良好的保温、隔音效果；

### ③设计灵活

除基本尺寸外，还可根据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加工定做非标异型内膜，很好的解决了顶板边界尺寸不固定及异型边界内膜填充问题，适用范围更广。

## 3、木塑系列产品

### (1) PVC木塑建筑模板

PVC木塑建筑模板是代替钢模板和竹木胶板的新型模板，具有重量轻、抗冲击强度大、拼装方便、周转率高、不吸湿、不霉变、耐酸碱、不开裂、可锯、可钉、可加工成任何长度等诸多优点。木塑板可反复回收利用，综合使用价格远远低于目前建筑业使用的竹木模板，且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离火自熄，无烟、无任何毒气。目前公司主要木塑产品规格为：

品名	主要规格 (mm)	密度 ( $\text{g/cm}^3$ )	应用范围
PVC木塑建筑模板	915×1830×14 1220×2440×14	0.65-0.68	应用于所有建筑工程屋面现浇板(顶板)施工、横梁、柱模、剪力墙等工程(夏季木方间距调整为100mm)

产品主要性能特征如下：

①具有木材的二次加工性：可锯、可刨、可钻、可钉、可粘、可螺丝固定；使用中模板的边、角、余料及使用中损坏的废旧模板等本公司可全部回收；

②抗老化、不收缩、不开裂、不褪色、不粘混泥土、不吸水、不变形，具有较好的保水保湿性，能有效的避免现浇板底不密实和裂缝等通病；

③防腐蚀、防潮（特别适用于高层、地下工程和潮湿环境中）、防虫蛀、防鼠咬、防火、防紫外线、防电、隔热保温；

④支、拆模板轻便，施工操作及搬运安全可靠，劳动强度低，节约人工，施工效率高。可与木（竹节）胶合板等多种材质板并用、性价比高，无需保养费用，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且可节约大量木材资源，绿色环保无废物排放；

⑤木塑模板重复使用率高，能反复使用25次以上，是木质模板的5倍，可以大大降低建筑模板总成本，特别适用于18层以上的高层建筑；

⑥工程完工后混凝土表面光滑，棱角、边角整齐，无需二次抹灰，节约施工成本。

## （2）ASA合成树脂瓦

ASA合成树脂瓦是国家大力倡导与推广的新一代轻型环保建筑材料，产品环保、节能并可再生利用，其独特的性能优势赢得了建筑界人士的普遍关注与认可，产品市场甚为广阔。该产品是运用高新化学化工技术研制而成的新型建筑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大、防水防潮、防腐阻燃、隔音隔热等多种优良特性，普遍适用于开发区平改坡、农贸市场、商场、住宅小区、新农村建设居民高档别墅、雨篷、遮阳篷、仿古建筑等。



ASA合成树脂瓦

合成树脂瓦的主要性能特征如下：

### ①色彩持久，耐腐蚀，自我清洁能力强

合成树脂瓦面层材料——ASA高耐候性树脂非常适合户外使用，在自然环境中具有超乎寻常的耐久性，它即使长期暴露于紫外线、湿气、热、寒和冲击下，仍能保持其颜色的稳定性。美国亚利桑那和佛罗里达等日光照射强烈地区的户外使用结果证明，树脂瓦可以确保三十年色差值 $\leq 5$ ，保证客户可以随心所欲地根据需要为屋面选择和设计任何艳丽色彩而无后顾之忧；合成树脂瓦主体的合成树脂及表面超高耐候性工程树脂均不会被雨雪侵蚀导致性能下降，同时可以长期抵御酸、碱、盐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因此它是盐雾腐蚀性强的沿海地区及空气污染严重地区最理想的屋面材料，适用于各类化工厂。各种微生物也无法在装饰瓦表面生存，防止了微生物造成的侵蚀破坏；合成树脂瓦表面致密光滑，一经雨水冲刷洁净如新，不会出现积垢、斑点等现象。

### ②质地坚韧、强度高，抗意外负载



合成树脂瓦屋面的基本特性之一是要具有承受意外撞击能力且遇到自然外力不能损坏。由于树脂瓦表面的高耐候树脂具有高抗冲击性能，落球冲击实验1公斤钢球3米高自由落下不产生裂纹，低温下机械抗冲击性能也表现显著；合成树脂瓦具有良好的耐意外负载特性和耐压特性，在温度较低且常降雪的地区，即使常有积雪在屋顶，也不会产生瓦表面磨损和损坏及断裂现象。在支撑间隔750mm情况下，加重150kg，不会出现裂缝或被破坏现象；合成树脂瓦的体积稳定，具有低膨胀系数和双向拉伸性能，即使温度变化很大，也能确保瓦的几何尺寸不变。

### ③隔热保温，绝缘、耐火性强

合成树脂瓦所选用树脂的导热系数远远低于粘土瓦、水泥瓦、彩色钢板瓦的导热系数，因此在不考虑加保温层的情况下，装饰瓦的隔热保温性能最佳。金新·合成树脂瓦的导热系数为0.325w/Mk，约为10mm厚粘土瓦的1/3，10mm水泥瓦的1/5，0.5mm厚彩钢瓦的1/2000；合成树脂瓦另一技术特性是不导电，遇到意外放电也会完好无损；合成树脂瓦的主体树脂属难燃产品，经国家防火权威部门检测防火性能达到B1级。

### ④隔音效果好，卓越的自防水性能

在隔音方面，通过音位测定试验表明，在遭受暴雨、冰雹、大风等外界噪音的影响时，合成树脂瓦能很好地吸收噪音或减少噪音的穿过；合成树脂瓦所选用的高耐候性树脂本身致密且不吸水，不存在微孔渗水的问题。装饰瓦单张面积大，屋面接缝很少，且搭接处结合严密，因此拥有卓越的自防水性能，只要按照安装要求认真正确地施工，完全可以省去防水层，从而降低建筑物造价。

### ⑤质轻，透光性能优于同类型建筑材料

合成树脂瓦的重量为 $(5.8 \pm 0.1) \text{kg/m}^2$ ，属于轻体材料，减轻了建筑物所承受的负荷，提高了安全性。其在旧楼改造工程中更加具有明显优势，同时便于搬运和施工，节省运输费用，降低施工成本；合成树脂瓦所采用的材料具有透光性能，透光率为20%~30%，可增加室内采光，节约电能的消耗。

## (3) PE木塑型材

PE木塑型材是以聚乙烯塑料加上回收的木纤维经一定工艺处理后，再挤压成型的新建材。PE木塑型材具有木材的自然外观、质感。PE木塑产品具有低

吸水率（防水）、不易开裂、不会发霉、抗老化、拒虫害、易安装、低维护、无需涂漆、抗UV、防滑等特点；比木材尺寸稳定性好，无木材结疤，不会产生裂纹、翘曲，不易变形，产品可制成多种形状；表面无需上保护漆，但也可依使用者喜好，漆上任何喜欢之色彩。PE木塑型材施工安装简单，可采用最普通的木工工具进行切割、钻孔、刨等，可用于户外园林和室内装饰等领域。

#### 4、塑料管材

##### （1）PE-RT地暖管

PE-RT管，即耐热聚乙烯管，是一种可以用于热水的非交联的聚乙烯管。PE-RT管材、管件是以乙烯-辛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按照CJ/T175-2002标准生产的耐高温管道系统。其所用原料具有独特的分子结构，以线性乙烯为主链，加上可控分支，从而具有良好的耐水压性能。其柔软性出众，在施工时容易弯曲而且不会变形，耐低温冲击性突出，安全卫生，热熔连接，接口可靠，永不渗漏，是地板采暖的理想管材。

##### （2）PPR管

PPR管又叫三型聚丙烯管，具有重量轻、耐腐蚀、不结垢、使用寿命长等特点。PPR管作为一种新型水管材料，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既可用作冷水管，也可用作热水管，甚至纯净饮用水管道，由于其无毒、质轻、耐压、耐腐蚀的特性受到推广。PPR管的接口采用热熔技术，管材之间接口完全融合，避免了铝塑管老化漏水的现象；PPR管不会结垢，为永不结垢、永不生锈、永不渗漏、绿色高级给水材料，可广泛用于住宅建设内冷热水用管、纯净水输送用管、热水循环与供热采暖用管、食品、饮料、药物工厂输水用管、工业冷热水输水管、中央空调冷凝水输送、自来水配管、养殖业用管、水处理用管、压缩空气用管、燃气用管等。

#### 5、干混砂浆

##### （1）产品说明

干混砂浆，是指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骨料（如机制砂）、无机胶凝材料（如石膏、水泥）和不同种类的添加剂（如聚合物）等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而成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加水拌和后即可直接使用的物料。金新节能目前主要生产普通干混砂浆。

## (2) 普通干混砂浆的分类

品种	干混砌筑砂浆	干混抹灰砂浆	干混地面砂浆
符号	DM	DP	DS
强度等级	M5 M7.5 M10 M15 M20 M25	M5 M10 M15 M20	M15 M20 M25
稠度	≤90(mm)	≤110(mm)	≤50(mm)

## (3) 产品技术特点

与传统砂浆相比，干混砂浆通过多种添加剂可以实现更好的施工性能与质量，同时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种类的工程要求；干混砂浆由生产厂家严格控制混合料的属性和不同材料的配比，从而更好的保证砂浆质量；使用干混砂浆可以减少扬尘，采用不同的添加剂实现更好的保温、防水性能，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

①干混砂浆是一种新型建材，具有质量稳定、品种众多、使用方便、节材省工、绿色环保等优点。干混砂浆代替传统的现场搅拌砂浆，不是简单意义的产品替代，而是增加了技术含量，产品性能得到提高，是用一种新型的、先进的建筑材料来替代传统的、落后的建筑材料，推广使用干混砂浆对提高建筑质量、发展绿色建材、加强建筑节能、缩短建筑周期具有重要意义；

②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干混砂浆可以减少粉尘排放、减少噪音污染、降低劳动强度，为资源综合利用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对于加强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应用工程建设时，可降低综合成本，干混砂浆用量少、施工效率高、人工费用低、依据施工需求确定搅拌量、极少浪费，所以使用干混砂浆的综合成本并不高于传统砂浆，甚至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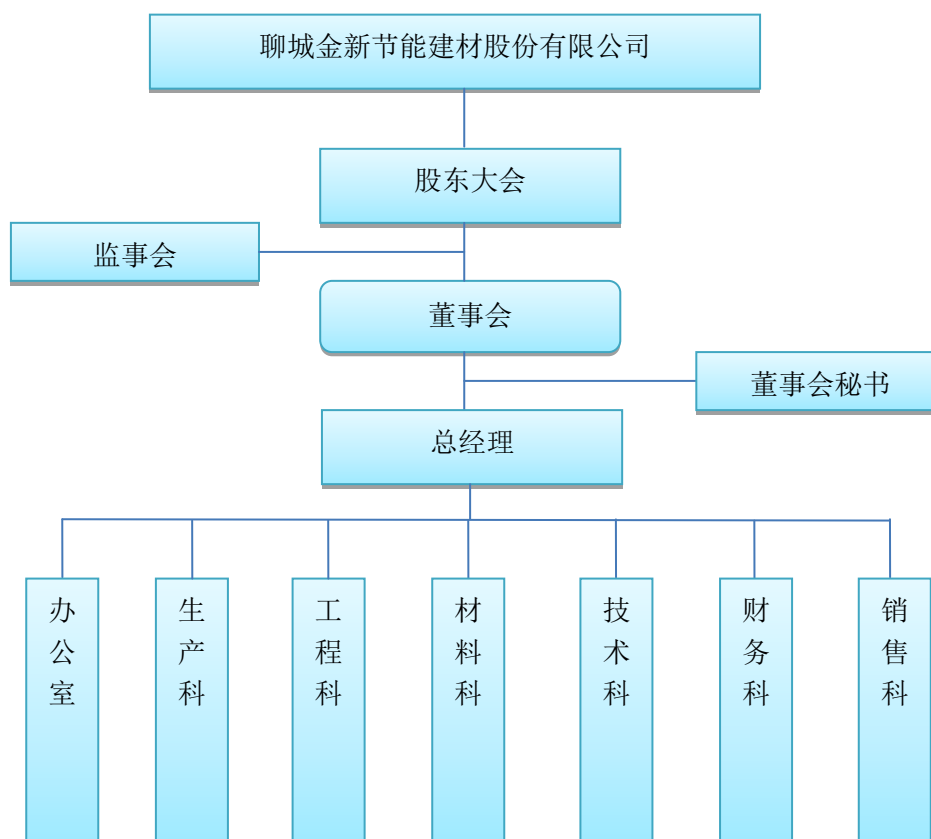
## (4) 适用范围

干混砂浆广泛地适用于各种墙体和地面的砌筑、抹灰，还可以用于陶瓷、马赛克、石材等内外墙装饰材料的粘结，建筑和装修工程应用极为广泛。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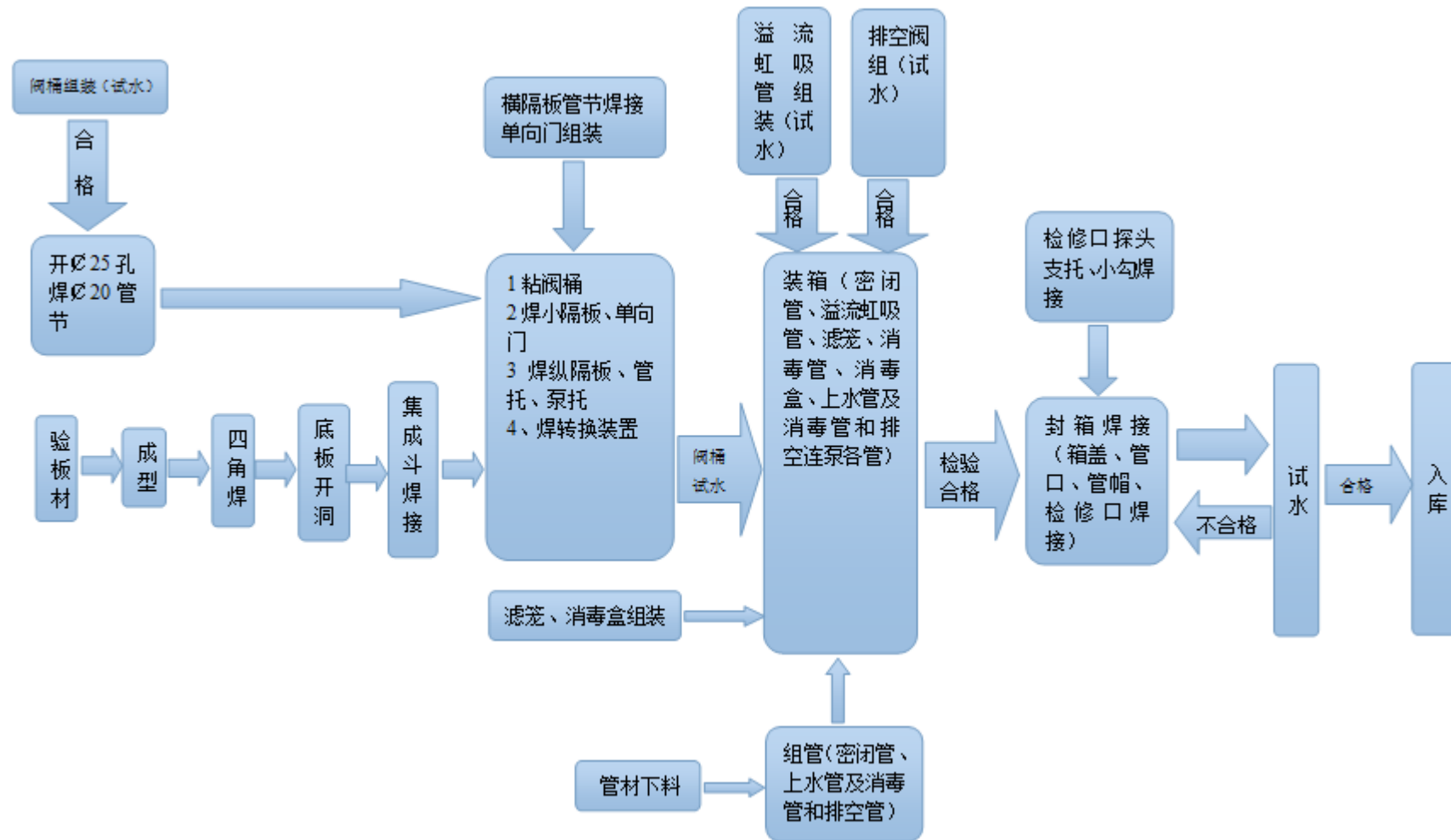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符合其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公司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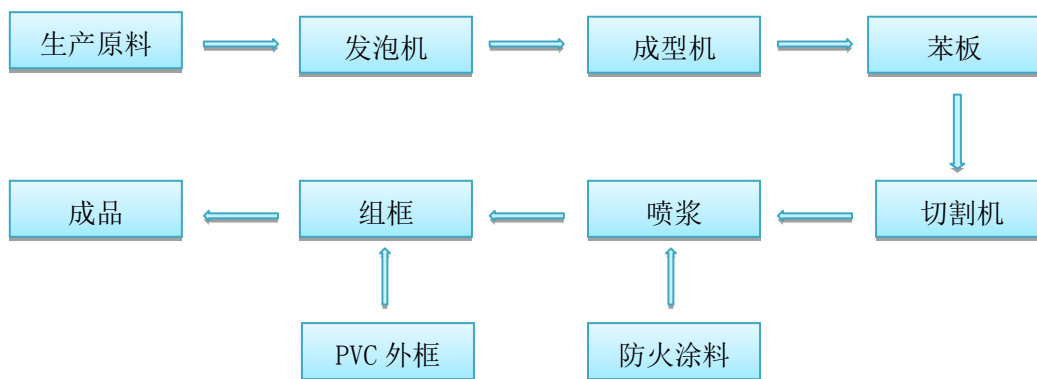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由于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以下为公司五类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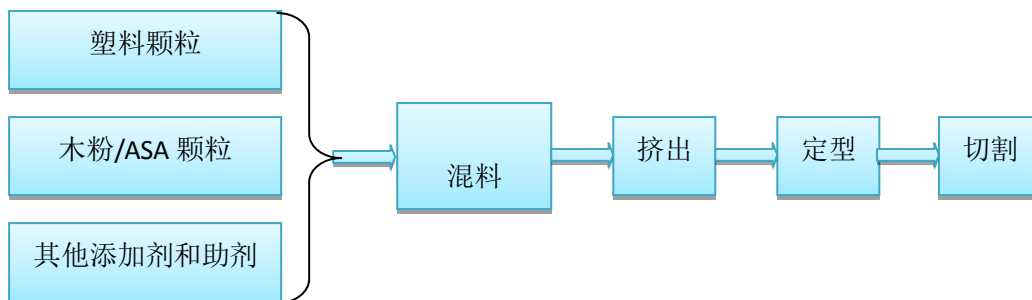
### 1、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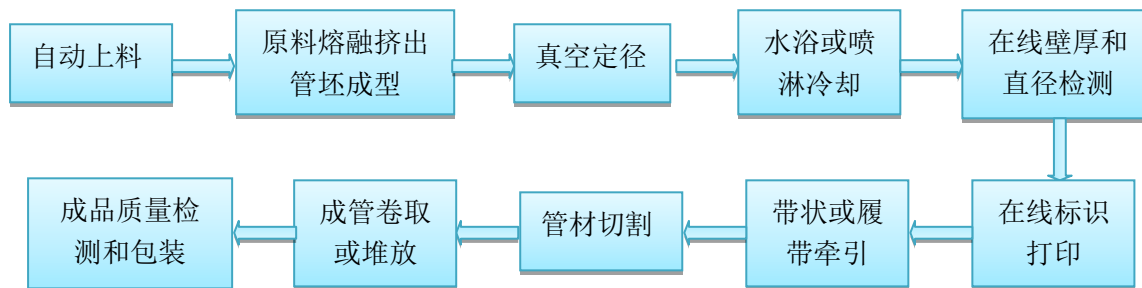
### 2、砼结构空腔内膜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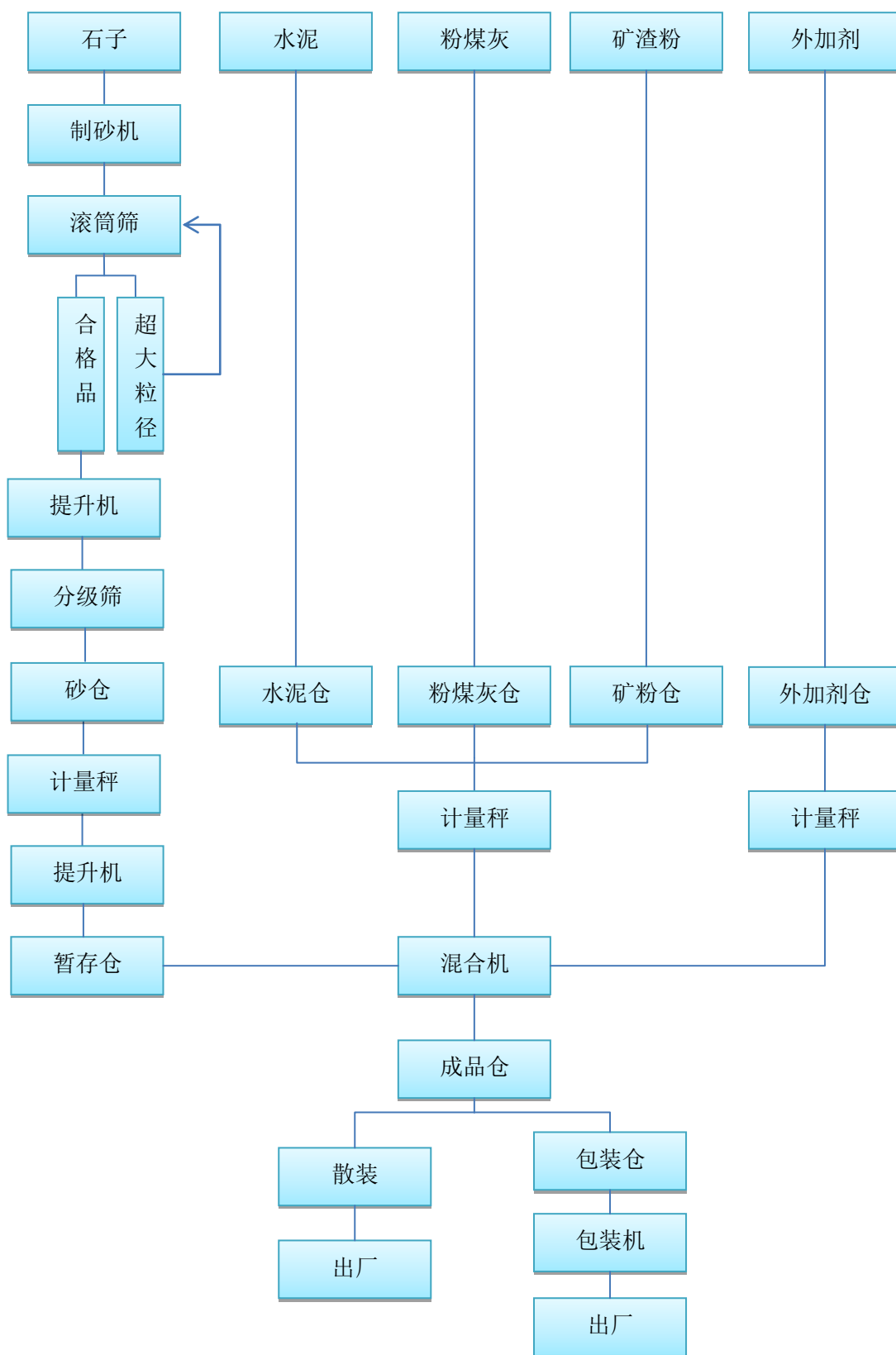
### 3、木塑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 4、塑料管材生产流程



### 5、干混砂浆生产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 1、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系统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所使用的关键技术体现为公司所受让实施许可的一项专利使用权——厨卫给排水横支系统分离汇水装置和公司自有的四项专利权产品——同层排水立管专用连接装置、平衡压力型双密封多用地漏、一种节能环保型排水管防臭过滤装置、多功能排空溢流装置。

##### (1) 厨卫给排水横支系统分离汇水装置

该装置由汇集水箱、立管短节组成，立管短节设在汇集水箱内或旁边，在汇集水箱的面板上开有给排水配件连接口，汇集水箱内装有密闭横支管和溢流管，密闭横支管一端与立管短节相连，另一端与座便器排出口相接，溢流管与立管短节直接相连或者与密闭横支管相连。本装置的发明不但彻底改变了传统排水横支系统的安装方式和形状，而且彻底改变了它的作用，可实现盥洗、冲厕污水间的上下游利用，做到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总量，同时节约了室内空间，美化了室内环境，减少了立管穿越楼板点，方便安装和施工，便于检查和维修。

##### (2) 同层排水立管专用连接装置

同层排水立管专用连接装置，包括集水斗、立管连接端口、单向排水管道，立管连接端口为圆形下水立管的环状连接口，集水斗为顶部开放的矩形筒状体，套装在立管连接端口外部并与立管侧壁密闭连接，单向排水管道顶部与集水斗底部连接，单向排水管道底部与下水立管侧壁连接。该连接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不易渗水漏水，不易散发臭气，不用维修的同层排水立管专用连接方案。该装置预埋在楼房结构楼板内，为同层排水立管穿楼板处的专用连接装置，矩形集水斗的外观设计方便防水层施工，防水层做法可以下翻到该装置集水斗内部，同层排水系统土建回填层内的积水可以流入本装置集水斗内，防水效果更加显著，大大降低卫生间的漏水率；通过单向排水通道及时有效的排除回填层积水，防止回填料发霉返臭及楼板渗漏，同时防止排水立管内的臭气进入夹层。

##### (3) 平衡压力型双密封多用地漏

平衡压力型双密封多用地漏，由地漏方口、地漏芯、地漏本体、地漏箅子、



磁密封挡板组成，地漏方口顶部为正方形板状体，中央位置有圆形通孔，与圆形通孔连接在一起，地漏算子为表面有垂直通孔的环状体，安装在地漏方口中央的圆形通孔内，地漏本体由两个直径不同的筒状体套接在一起形成，两个筒状体底部通过环形体密闭固定连接，外侧筒状体顶部与地漏方口下部的筒状体内壁顶部固定连接，地漏芯为底部呈碗装的筒状体结构，磁密封挡板为圆形板状体，位于地漏本体底部中央位置。地漏采用磁密封与水封双重密封，有效水封深度 55mm，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可以有效切断排水系统中臭气的传播通道，防止地漏返臭；地漏下部设有磁密封挡板，平时地漏处于磁密封状态，可以防止排水系统内气压波动造成的地漏溅水及地漏芯跳动，同时可以防止排水系统内的虫子等进入卫生间内。本地漏整体安装在地漏方口内，与地漏方口采用承插连接，使用过程中可以整体拆卸，作为排水系统疏通检修通道。

#### (4) 一种节能环保型排水管防臭过滤装置

装置包括立管、环形过滤网、横支管、排水管和封堵；所述立管下端与横支管连接相通，该横支管一端密封，另一端开口，在该横支管的开口端处设有可拆卸的封堵；所述横支管内置过滤网，该过滤网上设有开口与立管相通；所述过滤网外的横支管上方设有排水管。该防臭过滤装置解决了排水返水弯容易发生堵塞清洗不便的情况，清洗简单、成本低廉、方便实用。

#### (5) 多功能排空溢流装置

多功能排空溢流装置包括中空的内管和外套管；内管的中部设有溢流管，下端部外套设弹性塞；外套管上设有上卡槽和下卡槽；外套管下端部内设有弹性塞，该弹性塞和内管下端部的弹性塞相匹配；外套管的下部还设有流水口。本装置集排空、溢流功能为一体，既可以有效的排除模块集水箱内多余的水量，又彻底排除水箱内的污水，降低人工成本，使用简单容易，并可防止水箱内水质变臭。

## 2、砼结构空腔内膜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运用砼结构空腔内膜的车库顶板结构，自上而下依次包括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上层顶板，密肋梁和下层顶板，在上层顶板，下层顶板与密肋梁围成的密闭空腔内放置砼结构空腔内膜；所述砼结构空腔内膜，包括至少一块内膜组件，在内膜组件表面设置有外层防火涂料，和至少一个 PVC 固定外框；所述内膜组件为密度大于  $15\text{Kg/m}^3$  阻燃型实心聚苯乙烯泡沫块。运用砼结构空腔内膜的车库顶

板结构施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1）铺设底板模板；（2）确定内膜组件安装位置；（3）安装内膜组件；（4）绑扎并固定抗浮钢筋；（5）混凝土浇筑。

### 3、木塑及塑料管材生产技术

木塑产品和塑料管材均运用挤出工艺生产，已形成非常成熟的生产技术，也具有多家自动生产设备提供企业。引入生产设备后，通过指导学习和多次试验，掌握主要原材料和添加剂的配比；将原材料投入设备后，通过原料混合、挤出、定型、检测、切割等生产出成型产品。随着生产经验积累，公司逐步调整改进生产配方和部分环节的作业控制，已达到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 4、干混砂浆生产技术


干混砂浆也具有比较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主要在于投入各类原材料的配比。公司经多方学习并反复试验，掌握了各类干混砂浆的配比。

品种	每吨砂浆成品用量（公斤）				
	水泥	粉煤灰	矿渣粉	砂子	外加剂
干混砌筑砂浆	80	50	30	840	0.3
干混抹灰砂浆	130	50	-	820	0.6
干混地面砂浆	130	50	30	790	0.3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取得方式为原始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新节能 JINXIN ENERGY	第 10385582 号	2013/3/14	2013/3/14- 2023/3/13	第 9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	 金新节能	第 10385655 号	2013/3/14	2013/3/14- 2023/3/13	第 11 类
3	 金新节能	第 10385752 号	2013/3/14	2013/3/14- 2023/3/13	第 17 类
4	 金新节能	第 10385821 号	2013/3/14	2013/3/14- 2023/3/13	第 19 类
5	 金新节能	第 10386197 号	2013/3/14	2013/3/14- 2023/3/13	第 37 类
6	 金新节能	第 10385893 号	2013/5/7	2013/5/7- 2023/5/6	第 20 类

## 2、专利技术

### (1) 公司自有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申请取得，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备注
发明	多功能排空溢流装置	ZL 2010 1 0548935.5	2010/11/18	2013/3/27	与聊建共有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型排水管防臭过滤装置	ZL 2010 2 0612846.8	2010/11/18	2011/11/9	2013 年已终止
实用新型	同层排水立管专用连接装置	ZL 2011 2 0366400.6	2011/9/29	2012/5/30	2013 年已终止
实用新型	平衡压力型双密封多用地漏	ZL 2011 2 0366407.8	2011/9/29	2012/5/30	与聊建共有

### (2) 受让实施许可的专利技术

2009年12月15日，被许可方山东聊建金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许可方濮阳市

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利权人王凤蕊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专利号为ZL02122992.9的专利技术“厨卫给排水横支分离系统汇水装置”，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在山东、辽宁、安徽、湖北、北京、宁夏、河北、江苏8省所辖地区内独家制造、销售该专利产品，许可期限十年，被许可方以入门费和销售提成的方式向许可方支付费用。

2011年9月28日，王凤蕊、濮阳明锐、金柱集团、金新有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方变更为金新有限，原合同中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由金新有限完全享有和承担。协议签订前，金新有限使用该专利权的行为，王凤蕊、濮阳明锐不予追究一切责任。王凤蕊、濮阳明锐负责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备案登记手续。

### (3)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如下专利权，并已取得相关《专利申请受理申请书》：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备注
发明	车库顶板结构及施工方法和砼结构空腔内膜	201210326554.1	2012/9/6	与聊建共有，正在公示期

###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非专利技术。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与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范围全部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存在需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日期	编号
1	入选《低碳之星建筑部品库》证书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住宅产业发展和技术委员会，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住宅设施委员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产业协作专业委员会	2011/12/1	DTBP 2011-08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日期	编号
2	山东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证书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2/5	鲁建科[2013]045号
3	聊城市散装水泥相关产品推广证书	聊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4/2/12	2014-02
4	《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导向目录》入选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1	—
5	《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准用证》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2014/7/11	LB2014S008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65,097.44	306,791.17	11,958,306.27	7-20	5%	97.50%
机器设备	12,364,928.67	1,000,072.68	11,364,855.99	10	5%	91.91%
运输工具	1,433,767.47	786,614.46	647,153.01	4	5%	45.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521.38	127,087.70	163,433.68	3-10	5%	56.26%
合计	26,354,314.96	2,220,566.01	24,133,748.95	—	—	91.57%

其中，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PVC 结皮发泡板生产线	1,311,060.88	72,654.62	1,238,406.26	94.46%
2	木塑建筑模板生产线	950,618.42	142,988.85	807,629.57	84.96%
3	水泥仓	870,000.00	55,100.00	814,900.00	93.67%
4	PE 木塑挤出生产线	830,114.81	46,002.20	784,112.61	94.46%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5	PVC 琉璃瓦挤出生产线	772,860.57	42,829.36	730,031.21	94.46%
6	制砂生产设备	564,102.56	35,726.50	528,376.06	93.67%
7	平行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	405,339.20	22,462.55	382,876.65	94.46%
8	模具	384,615.39	18,269.23	366,346.16	95.25%
9	装载机	290,427.33	18,393.73	272,033.60	93.67%
10	循环节能储水箱	276,000.00	63,365.00	212,635.00	77.04%
11	PVC 木塑挤出生产线	200,211.00	11,095.03	189,115.97	94.46%
12	电缆	158,162.40	8,764.83	149,397.57	94.46%
13	65 地暖管生产线	149,714.88	8,296.70	141,418.18	94.46%

##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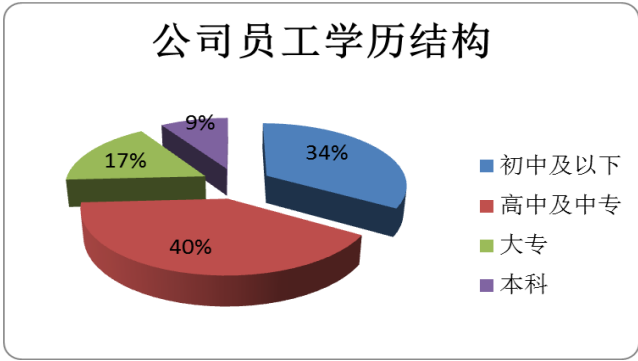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43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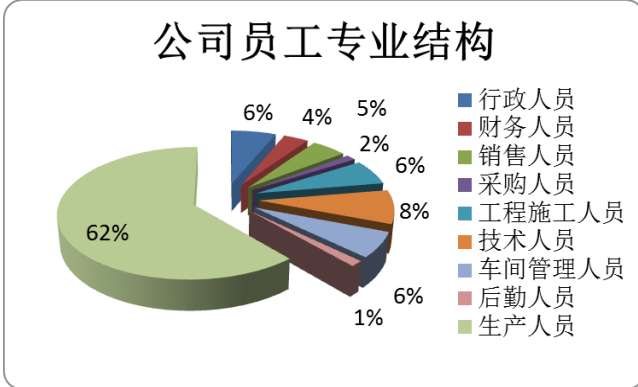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图示
25岁及以下	30	20.98%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司员工年龄结构</p> <p>■ 25岁及以下 ■ 26-35岁 ■ 36-45岁 ■ 45岁以上</p> </div>
26-35岁	57	40.56%	
36-45岁	31	21.68%	
45岁以上	25	16.78%	
合计	143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图示
初中及以下	48	33.57%	 <p>公司职工学历结构</p> <p>饼图显示了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初中及以下占34%，高中及中专占40%，大专占17%，本科占9%。</p>
高中及中专	58	39.86%	
大专	24	16.78%	
本科	13	9.79%	
合计	143	100.00%	

###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图示
行政人员	9	6.29%	 <p>公司职工专业结构</p> <p>饼图显示了公司员工的职业分布：生产人员占62%，技术人员占8%，车间管理人员占6%，行政人员占6%，财务人员占5%，销售人员占4%，采购人员占2%，工程施工人员占2%，后勤人员占1%。</p>
财务人员	5	3.50%	
销售人员	7	4.90%	
采购人员	2	1.40%	
技术人员	12	8.39%	
工程施工人员	9	6.29%	
车间管理人员	9	6.29%	
生产人员	88	61.54%	
后勤人员	2	1.40%	
合计	143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李海泉，详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刘修敏，详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泉	总经理	40	1.33
2	刘修敏	副总经理	30	1.00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3 处土地或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山东正通盛华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中华南路 83 号的 4284 平方米厂房及厂房东北 1000 平方米空地，年租金 41.4 万元，租赁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1 日起，每平方米租金增加 0.5 元。该厂房主要为公司办公和生产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产品所在地。

该厂房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人为山东正通机器有限公司。该厂房出租人与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存在一定差异。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无法取得山东正通机器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信息。公司拟于近期将办公场所和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产品生产车间搬迁至道口铺办事处田庙村新建厂区，出租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的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原承租人高俊国签订租赁协议，租赁 329 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 45 亩土地，租赁期间从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租赁该土地后，公司于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将租赁款 260 万元全部支付给高俊国。2012 年，公司开始在该土地上建设干混砂浆项目生产车间。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 329 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 44.125 亩土地，租赁期间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租赁合同生效后，公司将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原已支付给田庙村民委员会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另每年向田庙村民委员会补租赁款 320 元/亩。

2013 年起，公司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等，2014 年 8 月，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该土地。未来，公司拟将模块化同层排水装置、木塑产品、塑料管材、砼结构内膜生产车间全部搬迁至该宗土地和所建的厂房。

由于该土地所有权不属于公司，故公司无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所建建筑未经合法审批，不属于合规建筑，存在资产权属瑕疵。截至目前，该租赁



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其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存在可能因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经营场所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东昌府分局已于2014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公司’）拟征用地位于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坐标点为X4037948.55，Y398428.95，占地面积共计89.125亩土地建设办公场所和厂房。该宗土地经和规划部门核实，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道口铺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金新公司在该地块上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建设规划、施工手续，虽不属于合法建筑，目前正在完善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暂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该地段目前正在办理征收手续。”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委会出具证明：“本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给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属于我村集体所有，《集体土地所有证》正在办理中，证书编号为“聊集有（2012）第005012JA00003号”。本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出租给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已经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本村村民委员会承诺将严格按照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在租赁期内，不解除土地租赁协议，确保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若出现该土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我村将负责为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新的符合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继续使用。”

控股股东金柱集团及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土地，共计89.125亩，用于建设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权力而致使《土地租赁协议》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金新的控股股东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金新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自然人股东愿意以个人财产对金新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与山东金柱集团承担连带责任”。“若因土地被征收导致金新公司需要进行搬迁而导致生产停滞遭受经济损失

的，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在搬迁期限内为金新公司寻找替代厂房和办公场所，并对金新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若因金新公司自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生产停滞的，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愿意足额承担罚款并对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足额承担责任，确保金新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2013年7月1日，公司与山东聊城金凤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其位于凤凰工业园纬三路北的钢结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7100平方米，租期为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租金为519720元，公司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木塑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该厂房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人为山东金凤纺织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人和出租人一致。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745,050.04	99.90%	20,214,588.12	99.69%	14,819,416.80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7,819.14	0.10%	62,404.54	0.31%	3,318.70	0.02%
营业收入合计	17,762,869.18	100.00%	20,276,992.66	100.00%	14,822,735.50	100.00%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卫生间模块化同排节水	6,762,564.10	38.11%	11,318,376.12	55.99%	10,545,436.89	71.16%
砼结构空腔内膜	1,592,692.30	8.98%	4,626,157.26	22.89%	3,877,279.06	26.16%
木塑系列产品	3,081,830.35	17.37%	399,613.85	1.98%	—	—

塑料管材	2,418,805.79	13.63%	2,451,147.35	12.13%	396,700.85	2.68%
干混砂浆	3,889,157.50	21.92%	1,419,293.54	7.02%	—	—
<b>合计</b>	<b>17,745,050.04</b>	<b>100.00%</b>	<b>20,214,588.12</b>	<b>100.00%</b>	<b>14,819,416.80</b>	<b>99.98%</b>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聊城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奥森置业有限公司、聊城正泓置业有限公司等。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全部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9,851,067.95	66.46%
2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4,273,979.92	28.83%
3	聊城正泓置业有限公司	694,368.93	4.68%
2012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4,819,416.80	99.97%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4,822,735.50	100.00%

#### (2)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全部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17,007,048.05	83.87%
2	聊城奥森置业有限公司	2,270,427.35	11.2%
3	洛阳明锐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677,478.63	3.34%
4	南通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239,316.24	1.18%
5	聊城众意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200.00	0.25%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20,245,470.27	99.84%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20,276,992.66	100.00%

#### (3) 2014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全部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17,014,287.62	95.79%
2	南通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461,538.46	2.6%
3	洛阳明锐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204,957.26	1.15%
4	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2,474.36	0.3%
5	山东聊建金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169.23	0.1%
2014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7,750,426.93	99.94%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合计		17,762,869.18	100.00%

公司2012年度第一大客户为金柱集团，2013年度、2014年1-6月第一大客户为聊建集团，两者均是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79%、83.87%、66.46%，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金柱集团、聊建集团作为聊城市房地产龙头企业，在聊城市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口碑。一方面，受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聊城市，而向本地市场的龙头企业大量供应有助于其打开市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另一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订单生产的方式，公司与聊建集团等关联方合同订单较大，公司目前生产集中满足聊建等的合同订单。随着公司经营实力增强和全国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将逐渐降低对关联交易的依赖。公司拟通过积极参与全国产品展会，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在全国各地招募合格经销商等方法开拓全国市场。另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PVC板材、管材、管件、储水槽、地漏、自动控制器等；砼结构内膜的主要原材料有泡沫板、砂浆、水泥垫块等；木塑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聚乙烯、聚氯乙烯、木粉、ASA树脂、各种添加剂和助剂等；塑料管材的主要原料有聚乙烯、聚丙烯和色

母料等；干混砂浆的主要原材料有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和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水和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生产成本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生产成本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生产成本 比重
原材料	798.29	68.97%	902.69	68.54%	509.09	75.40%
水电费	33.79	2.92%	33.58	2.55%	19.14	2.84%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聊城市开发区鸿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49,476.48	42
2	高文海	241,260.83	5
3	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42,076.50	3
4	于平	87,745.00	2
5	聊城市东昌府区宏达建材销售部	56,161.61	1
2012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576,720.42	53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4,864,657.43	100

(2)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19,686.00	23
2	聊城市开发区鸿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183,428.03	20
3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112,900.00	20
4	高文海	817,811.45	8
5	沧州市万达塑业有限公司	489,624.03	5
2013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8,123,449.51	76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0,835,091.80	100

(3) 2014 年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砂石料厂	1,603,310.96	16
2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214,000.00	12
3	韩丙军	979,452.50	10
4	山东聊城泰德实业有限公司	782,535.22	8
5	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728,200.00	7
2014年1-6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307,488.68	53
2014年1-6月采购总额合计		9,839,378.28	100

### 3、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或拥有权益，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公司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相对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JZ100704-004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向阳路月亮湾分公司	高层节水模块 1971套；多层节水模块 60套；高层同排模块 1470套；多层同排模块 5套	1035.18	2010/7/4	履行完毕
JZ110518-005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向阳路月亮湾分公司	高层节水模块 564套；多层节水模块 72套；多层同排模块 24套	244.08	2011/5/18	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相对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KZ120504-001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车库顶板用砼结构内膜约 16 万个	800.00	2012/5/4	履行中
TA120719-001	聊城奥森置业有限公司	同层排水 1936 套	280.72	2012/7/19	履行完毕
JZ120618-002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层节水模块 857 套；高层同排模块 138 套	350.50	2012/6/18	履行完毕
JZ120911-003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层节水模块 3360 套；高层同排模块 552 套	1376.16	2012/9/11	履行中
PE130408-002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PE-RT 管 1576962 米	362.70	2013/4/8	履行中
KZ130620-002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车库顶板用砼结构内膜约 103154 个	515.77	2013/6/20	履行中
KZ130620-003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车库顶板用砼结构内膜约 36600 个	183.00	2013/6/20	履行完毕
JZ130620-007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层节水模块 748 套；多层节水模块 92 套；高层同排模块 180 套；多层同排模块 46 套	357.12	2013/6/20	履行中
JZ130821-008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层节水模块 508 套；高层同排模块 508 套	284.48	2013/8/21	履行中
GZ131211-001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砌筑砂浆 12960.97 吨；抹面砂浆 34153.3 吨	1247.53	2013/12/11	履行中
GZ131211-002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砌筑砂浆 13671.74 吨；抹面砂浆 29875.98 吨	1154.01	2013/12/11	履行中
GZ131211-003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砌筑砂浆 29800.72 吨；抹面砂浆 29875.98 吨	1581.43	2013/12/11	履行中
GZ131211-004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砌筑砂浆 12681.62 吨；抹面砂浆 27965.72 吨	1077.15	2013/12/11	履行中

合同编号	相对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PR140404-004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暖管 401000 米； PPR 给水管 184426 米	183.00	2014/4/4	履行中
PR140404-005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暖管 381000 米； PPR 给水管 185026 米	180.01	2014/4/4	履行中
GZ140416-005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砌筑砂浆 22500.18 米；抹面砂浆 26709.26 米；外墙抹 面砂浆 23800.72 米	1934.77	2014/4/16	履行中
JT140417-009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排模块 1006 套	181.08	2014/4/17	履行中
JZ140505-010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排模块 313 套；节 水模块 1029 套	447.36	2014/5/5	履行中
JZ140505-011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排模块 727 套；节 水模块 1038 套	525.3	2014/5/5	履行中
JZ140505-012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排模块 1190 套； 节水模块 2522 套	1172.56	2014/5/5	履行中
JZ140505-013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排模块 36 套；节 水模块 684 套	266.4	2014/5/5	履行中
JZ140505-014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排模块 330 套；节 水模块 470 套	222	2014/5/5	履行中
ZX140627-01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暖管；PPR 给水 管；空腔内膜；干混 砂浆	3200	2014/6/27	履行中

公司报告期内无5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原因是：（1）对于新合作供应商，公司先小额采购其产品试用，若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则建立稳定合作关系；（2）对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在拟定采购计划后，根据生产进度分批采购。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且所需原材料和配件市场供应充足，未提前大批采购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分批采购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将存货控制在最优的水平。



##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号	起止日期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3522113010 248	2013/12/17—2014 /12/16	保证	履行中
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4,000	2014年 120011法承 兑字第0041 号	2014/02/27-2014/8 /27	质押	履行 完毕
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古楼支行	1600	J6110022-201 4(EFR) 00035号	2014/6/30—2014/ 12/1(600万)； 2014/6/30—2014/ 12/15(1000万)	质押	履行中

##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租赁方	出租方	标的	土地位置	起止日期	履行 情况
土地 租赁 协议	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	道口铺 土地 45 亩	329国道南聊堂 路下堤中心点南	2011/9/23-2 031/9/23	履行中
土地 租赁 协议	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	道口铺 土地 44.125 亩	329国道南聊堂 路下堤中心点南	2012/12/22- 2032/12/22	履行中

## 4、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名称	合同编号	相对方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履行 情况
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GF-1999- 0201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钢架结构，建 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	2673	2014/3/20- 2015/12/25	履行中

名称	被许可方	许可方	专利名称及编号	许可使用期	专利有效期	履行情况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厨卫给排水横支系统分离汇水装置 ZL02122992.9	2009/12/15-2019/12/15	2002/6/11-2022/6/11	履行中
名称	合作方	合作项目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	经营管理	履行情况
项目合作协议	王树鼎	干粉砂浆项目	金新有限与对方出资比例为51:49	根据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或承担亏损	以金新有限名义开展经营业务	履行中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确定各类产品的生产数量；按照生产计划和原材料耗用情况，确定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联系供应商执行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为：公司销售部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各类产品的销售量和发货时间等要求，生产部门将销售计划分解为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需求数量，材料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报经生产管理副总和总经理审批，由材料部门执行采购计划。

公司材料部门对于各类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分别与几家供应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于本地长期合作供应商，材料部门直接以需求单的形式联系供应商发货；对于外地合作供应商，材料部门分批次的签订制式合同并联系发货。对于部分新增供应商，材料部门进行询价、比价并落实单价等要素后，报经总经理审批，签订合同。材料到货后，材料部门执行验收入库手续。材料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要求，提交资金申请，经生产部门、生产副总、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后执行付款程序。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生产线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分别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除公司同层排水节水产品的少量专利配件外，公司各类产品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市场上具有较多的供应厂商，原材料的供应品质和价格具有较为稳定的保证。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后，销售部门发起申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内容确定生产计划，并联系材料部门进行采购供货；生产部门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数量和质量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产成品由生产车间成品保管员进行管理，成品报关员根据客户供货时间要求联系发货；对于需要进行现场安装施工的产品，由工程科对客户进行安装指导。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公司的销售主要由公司业务人员与下游客户联系签订合同，由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按照约定交货方式交付产品。所销售产品一般直接发往客户目的项目公司或项目部，销售部门对单人员以材料部门获取的发货单据与客户项目公司或项目部的材料人员进行对单，以对单确认数量开具发票，经客户项目公司和项目部负责人员确认后，与客户财务部门联系付款事宜。公司销售部门也负责合同履行进度跟踪、应收款项催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为了规范公司的销售流程，促进业务推广和销售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手册》，内容包括：销售人员管理制度、营销策划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部职能分解和销售人员考勤管理制度。围绕《销售部管理手册》，公司销售部门按照本公司业务和下游客户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形成了合理的架构布局和职责分工，执行切实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房地产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销售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砼结构空腔内膜、木塑系列产品、塑料管材和干混砂浆等建材产品获取收入。

公司目前对于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关联企业在聊城市房地产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所生产的建材与本地其他企业产品相比也具有明显的优势。面对关联企业交易占比较大的问题，公司未来将通过自身产品优势大力开拓外部市场，努力提升非关联企业客户收入；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自身产品优势，并通

过提升管理水平，控制产品成本，努力打造金新节能节水建材的优势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卫生间模块化同排节水装置毛利率平均为51.11%，该产品采用独占许可专利进行生产，且约定了销售价格，因此毛利率较为平稳，由于市场上未见采用类似技术的产品，因此无法进行对比。报告期内，砼结构空腔内膜的平均毛利率为42.95%，该产品具备安全、性能优越、成本较低等特点，产品毛利率较高，所采用技术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市场上无可对比产品。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地暖管、PPR管毛利率分别为2.68%、12.09%、13.18%，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顾地科技毛利率为21.85%、21.50%、23.23%，青龙管业毛利率为33.39%、32.66%、28.60%，永高股份毛利率为24.76%、25.37%、26.09%，目前公司该产品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此类产品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占有率不高，竞争优势较弱。木塑产品自2013年底开始试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试生产阶段产生废品率较高，增加了成本，且为推广产品让利客户，建立木塑结构示范样板费用支出较多所致，因此暂不对其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2013年、2014年1-6月，干混砂浆的毛利率分别为16.74%、21.89%，因不存在以干混砂浆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以水泥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做对比，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福建水泥毛利率为7.91%、12.31%、19.37%，同力水泥毛利率为22.64%、20.19%、21.67%，海螺水泥毛利率为28.00%、33.42%、36.76%，目前与福建水泥毛利率水平相当，略低于同力水泥，考虑到海螺水泥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其毛利率一向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暂不与其进行比较；随着公司干混砂浆产品渐成规模，其毛利率将不断上升，最终达到甚至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砼结构空腔内膜、木塑系列产品、塑料管材和干混砂浆等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超过50%的收入来自于以塑料为主要原材料加工生产的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具有节能、节水、环保等特点，面向下游房地产企业

或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销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

### （一）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建筑、房地产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建材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建材生产国和消费国。依据中国经济信息网的数据显示，2008年之前，中国建材行业年均增速为35%；至2012年，中国建材行业市场规模超过5万亿元。

随着建材工业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变化，水泥、玻璃等传统建材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也日益突出。同时，传统建材高能耗、不环保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建材工业年均耗能总量仅次于电力和冶金行业，位居各工业部门的第三位。

为促进建材行业结构调整，加速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促进建材和建筑业现代化进程，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0年11月联合发布《关于发展新型建材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依据《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鼓励、支持和引导建材企业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优质新型建材产品，逐步提高新型建材在建材行业中的比重。新型建材包括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新型装饰装修材料四大类型。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发布的《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将聚合物干混砂浆、塑料及塑料复合上下水管、热水管、电缆电线套管及管件等列为发展类新型建材。

2000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法规和政策，支持和鼓励环保、节能、节水的新型建材的发展。

年份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2000/10/11	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	《关于发展新型建材的若干意见》	要积极采用新型建筑体系，推广应用高性能、低材能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要提高建筑品质，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努力降低对建筑材料的消耗。
2005/5/31	原建设部	《建设部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	提出至2010年及2020年我国建筑节能的具体目标和总体目标。

年份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2005/7/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对循环经济的发展提出的全面的宏观指导, 加强包括建材(筑)在内的重点行业的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 努力降低消耗, 提高资源利用率。
2006/3/1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 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
2007/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建材工业“十一五”规划》	建筑建材业应承担起节能、节水、节地和节约各类矿产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维护人类居住健康等社会责任, 增强节能意识, 把建材产品生产过程的节能和建筑节能统筹起来, 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朝着系列配套、绿色环保、健康促进、复合多功能方向发展, 使之继续成为建材工业的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2008/4/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等节能工作的领导, 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1/1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以服务于建筑业和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要为中心, 加快发展集安全、环保、节能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材料及部品, 加快技术创新, 促进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的新颖建筑材料及制品, 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要。
2011/8/31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 合理改造已有建筑, 大力; 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 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加强城乡生活节水, 推广应用节水器具。
2013/1/1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推动建筑工业化, 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新型城镇化的认识,全面把握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切实加强对城镇化工作的指导,着重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城镇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中西部地区城镇化等问题,推进城镇化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城市化率水平已经超过52%,传统基建(铁路、道路)等投资增速趋于稳定。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与之相套的新型建材仍具备增长空间,其需求增速将大幅超过传统建材。

## (二) 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建筑能耗已达全社会能源消耗量的32%,加上每年房屋建筑材料生产能耗约13%,建筑总能耗已达全国能源总消耗量的45%。庞大的建筑能耗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巨大负担,推行绿色建筑势在必行<sup>3</sup>。同时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环保问题再度引发社会关注。在建材行业“十二五”规划中,相关的产业政策都引导建材行业向“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及“循环经济”等方向发展。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40至50亿平方米。要确保这些建筑是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同时引导农村建筑按节能建筑标准设计和建造。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新型建材。到202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至45%,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措施和行动,这必定会促进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的发展。

按住建部数据,目前中国有430多亿平方米既有建筑,预计至少有三分之一需要进行节能改造,节能改造费用高达2.8万亿元。此外,每年城乡新建建筑竣

<sup>3</sup> 关建鑫,徐林锋.《传统建材仍处在调整期,看好高成长的新型建材——2014年建材行业年度投资策略》.信达证券研究报告,2013.12.13

工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新建建筑节能造价按 100 元/平方米-150 元/平方米计算，每年新建建筑节能造价约为 2000 亿元-3000 亿元。到 2020 年底，全国房屋建筑面积将新增近 200 亿平方米，新建筑节能造价规模可达 2 万亿元-3 万亿元。

目前我国已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采取多项举措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这将极大地促进建材产业的绿色转型和升级发展，具有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新型节能建材将迎来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市场应用前景广阔。我国现有传统建筑的巨大基数以及新建节能建筑的庞大需求将给新型建材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机会。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十二五时期，国家政策仍然以加强建筑节能环保功能为导向，大力推广使用新型建材。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对新型建材行业的影响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政府提出新型型材的广泛使用，给新型建材的发展带来机遇；另一方面，新型节能建材同样受到节能减排的约束，相关生产成本会提高，一旦未来节能减排标准出台，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面临由此造成的风险。

#### **2、房地产调控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房地产，房地产行业的走势直接影响着对新型建材的需求。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增长下滑和国家对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的逐步形成，房地产行业增长放缓，房地产建筑新开工面积面临下降的风险。房地产建筑新开工面积下降将直接降低对新型节能建材的需求，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调控导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从而削弱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3、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风险**

原材料、能源价格风险主要体现在其对企业盈利的影响上，由于新型建材市场的特殊性，其下游市场的价格弹性更高一些。当上游的原材料价格和能源价格导致产品成本提高时，新型建材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新型建材厂商将承担大部分的价格风险。也因此对新型建材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会影响到新型建材行业的产业结构。原材料价格的不确定和较大的波动性，使得新型建材行业生产经营面临着较大的原材料价格风险。

#### **4、经济下滑风险**



新型建材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我国的经济正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换，目前处于比较困难的时期，如果我国的经济状况持续恶化，经济增长持续下滑，新型建材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降低。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 20,214,588.12 元，属于中小企业，公司目前的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聊城市及周边地区。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是在濮阳明锐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权基础上进一步配套研发形成的，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是山东省建设厅新产品新技术推广产品；建筑车库顶板混凝土结构空腔内膜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专利产品，具有施工安全、快速、成本低等优势，一经推出便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聊城市每年车库开发量大约为 400 万平方左右，公司市场份额可达 12.5% 以上；公司木塑类产品生产线是目前鲁西北地区规模和产量最大、型号最齐全的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是聊城市产量最大的生产线之一，是聊城市散装水泥协会的会员单位，并由公司委派成员出任该协会副会长。公司主要产品在聊城市建材行业中均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为聊城市及周边地区新型建材行业领军企业。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目前，在国内国内市场上流行的同层排水产品有：本公司的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吉博力同层排水系统和 TTC 同层排水系统。吉博力的同层排水系统是欧洲同排的典型代表，铺设方式为假墙式，排水支管在地面上方沿墙铺设，砌筑装饰假墙，需要选用后排式的卫生器具，造价较高，无法设置地漏，不适合中国人现有的生活习惯。TTC 同层排水系统，直接采用三通、四通等管件，将横支管与立管直接连接，容易造成卫生间返臭问题；在管件之上直接回填，也容易造成横支管件的损坏，难以解决横支管损坏后渗漏水的问题；同时无法对生活用水进行分类和部分收集利用，达不到节水的目的。公司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实现了分离汇水，并通过专用装置解决返臭和渗漏问题，在国内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已申报的砼结构空腔内膜专利申请，相对于同类产

品具有设计灵活、施工便捷、周期短、造价低及保温、隔音等特点。公司在新型建材领域的不断创新，不断对原来产品进行研发改进，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 ②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特点的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分明、办公高效的专业管理队伍。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建材行业经验，对于订单产品，能够有效做好生产计划和资源消耗计划，通过高质量、低成本的原材料采购，专业高效的生产管理，保障产品生产的质量、及时性和成本控制，从而为公司产品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 ③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在行业几年的耕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与本地几家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市场知名度偏低。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聊城市，在全国的市场知名度有限；同时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各方面限制，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品牌优势不明显。

②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依赖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发展，随着公司不断扩张生产能力和在全国范围内开拓市场，单一的融资渠道将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③公司人才储备不足。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和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管理和研发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尤其是研发人才不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发展将受到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之前有两名股东,股东均为法人;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一名法人股东。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一名法人和 45 名自然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设监事一名,2014 年 6 月 24 日之后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有限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并留存会议记录,相关文件保存完整。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不尽完善,存在着治理方面的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但上述瑕疵并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制度规章,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尽管相关人员规范意识有所提高,也做出了遵守相关规则的承诺,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执行能力还有待加强。

##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同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涵盖财务、合同、人事、材料、设备等各环节的《系统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系统管理制度、综合生产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材料科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管理和内部控制、收入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票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

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系统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经委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合法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资产结构。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经营场所系由公司与出租房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使用或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其中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集体租赁的土地存在一定瑕疵，

针对该风险已由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东昌府分局确认该土地的性质；由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委员会确认按照租赁协议保障公司对土地的使用；对于未来可能存在的因搬迁导致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已由控股股东出具足额补偿的承诺，该租赁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不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司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

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关键资源要素，设有专门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主要是基于关联企业在本地市场所占份额较大的原因，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实行市场化的交易机制，基于运输成本和产能的考虑，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客户为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状况，不影响公司以自身产品和优势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害或者操纵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更加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柱集团，其《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

金柱集团主要的利润来源为工程结算利润，根据北京恒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恒润会审字[2013]第 007 号《审计报告》和京恒润会审字[2014]第 005 号《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金柱集团的工程结算利润占工程与其他业务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7.95%、98.52%；咨询费、物业管理费、租金等其他业务利润占工程与其他业务利润的比重为 2.05%、1.48%。金新集团的收入形成主要依靠房地产开发形成的工程结算收入。金柱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客户主要是购买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属于公司的下游企业，与金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金柱集团控制或投资（持股比例 5%以上）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柱集团	山东聊建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钢结构、装饰装修、防腐保温	1071.00	20.00
2	金柱集团	山东聊建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材销售；铝合金门窗加工	1003.20	20.00
3	金柱集团	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玻璃幕墙工程、路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门窗安装；钢结构、网架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铝塑门窗加工	420.00	6.88
4	金柱集团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水电暖、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冶炼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0.00	7.84
5	金柱集团	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煤炭物流园区项目的建设 与投资；货物代理服务；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煤炭 销售	3500.00	70.00
6	金柱集团	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设计、研发、安装	6500.00	65.00
7	金柱集团	聊城金安物业管	物业管理服务	500.00	100.00

序号	投资方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理有限公司			
8	金柱集团	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500.00	100.00
9	金柱集团	聊城华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构件及建筑材料的测试，造价咨询、建筑技术咨询，建筑事故处理，室内装饰，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构件制作；岩土工程勘察	18.30	10.00
10	金柱集团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其他食品、其他酒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生物制品的研发；实验试剂、重组蛋白、蛋白质产品、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食品、饮料的生产销售	3920.00	49.00
11	金柱集团	聊城荣盛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家政服务	3400.00	34.00
12	金柱集团	聊城市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游泳馆服务。低碳能源的开发、利用；建筑材料、节能、节水产品研发、销售、安装；利用地源热泵设备对地热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游泳用品销售	25.00	50.00
13	金柱集团	山东金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3000.00	100.00
14	金柱集团	北京万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0.00
15	金柱集团	聊城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	100.00
16	山东金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0.00	75.00 另，金柱集团占25%
17		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技术推广	2000.00	100.00

注：为更加严格的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分析，本表统计了金柱集团控制或投资（持股比

例 5%以上) 企业

山东聊建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山东聊建第八建设有限公司、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建筑承包、建筑安装及装饰装修等，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聊城荣盛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而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建筑节能及节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是为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提供产品及劳务服务的公司。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设备及工业建筑安装，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预制构件设计、生产与安装，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网络技术推广，山东金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与管理，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聊城市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地源热等为居民小区提供供暖、为游泳场馆供热等业务，与金新节能从事业务有较大差距，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金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71.46	200,649.08	210,535.02
其他应收款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		3,489,170.29	3,251,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的存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余271.46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已偿还该笔款项。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与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往来款项为借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管理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已全部偿还该笔款项。

综上，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未来不占用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由金新节能提供担保。”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兹留柱与公司董事兹延君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请参见第一节中的相关内容），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金新节能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兹留柱	董事长	持有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3911.52 万元出资，占比 19.56%； 持有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占比 1.59%； 持有聊城建工大厦经贸有限公司 20 万元出资，占比 4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金柱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万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聊城荣盛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国新	副董事长	持有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0 万元出资，占比 0.95%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聊城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 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聊城市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郝明奎	董事	持有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433.90 万元出资，占比 2.17%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韩金涛	董事	持有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0 万元出资，占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

		比 0.95%	
兹延君	董事	持有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出资，占比 11.43%； 持有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30 万元出资，占比 2.6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董事； 徐州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柳怀旺	监事 监事会主席	持有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526.92 万元出资，占比 2.63%； 持有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占比 0.79%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王德军	监事	持有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占比 1.27%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部长
袁凤青	监事	无	无
李海泉	总经理	持有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0 万元出资，占比 2.39%	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董事； 聊城市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刘修敏	副总经理	无	无
张丽娜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王风岗	副总经理	无	无
魏巧云	-	持有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128.60 万元出资，占比 0.64%； 持有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00 万元出资，占比 5.88%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孙忠伟	-	持有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90 万元出资，占比 24.56%	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董事长兹留柱与公司股东兹延君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长兹留柱与魏巧云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与孙忠伟为翁婿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王国新、郭峰、李海泉、孔爱景、公延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国新担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李海泉为公司董事长，免去王国新公司董事长职务。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兹留柱、王国新、郝明奎、韩金涛、孙忠伟为董事，其中兹留柱担任公司董事长，免去郭峰、李海泉、孔爱景、公延吉董事职务，本次变更于2014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兹留柱、王国新、郝明奎、韩金涛、兹延君为董事，其中兹留柱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变更于2014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选举柳怀旺为监事。2014年6月20日，公司新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柳怀旺、李海泉、张丽娜、王德军、郑英昌共同组成，其中柳怀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于2014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柳怀旺、王德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袁凤青共同组成监事会，其中柳怀旺担任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于2014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由王国新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张丽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李海泉为公司总经理，免去王国新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聘任王国新为公司总经理，张丽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李海泉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 3-0051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899,517.72	2,593,609.79	84,60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453,281.01	5,126,948.32	101,916.00
预付款项	2,933,367.17	1,038,559.32	1,315,573.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39,690.21	4,083,633.99	3,512,218.86
存货	5,569,206.99	4,705,316.27	3,188,75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095,063.10</b>	<b>17,548,067.69</b>	<b>8,203,067.0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33,748.95	18,157,171.96	2,976,178.74

资 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1,429,725.34	5,465,136.74	1,204,13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675.67	191,891.89	224,32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17,742.28	4,542,689.07	4,681,86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39.53	39,110.37	2,1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315,731.77</b>	<b>28,396,000.03</b>	<b>9,088,600.88</b>
<b>资产总计</b>	<b>131,410,794.87</b>	<b>45,944,067.72</b>	<b>17,291,667.96</b>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541,594.37	12,071,247.92	1,779,291.62
预收款项	900.00	7,205.15	914,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6,437.79	1,900,977.17	347,764.67
应交税费	1,841,541.45	2,831,115.27	952,487.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796.03	14,083,787.78	9,253,6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717,269.64</b>	<b>33,894,333.29</b>	<b>13,247,660.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500,303.63	7,620,043.37	1,0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00,303.63</b>	<b>7,620,043.37</b>	<b>1,050,000.0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00,217,573.27	41,514,376.66	14,297,660.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936,500.00	2,936,5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754.81	93,754.81	5,750.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9,466.79	1,399,436.25	51,75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93,221.60	4,429,691.06	2,994,00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410,794.87	45,944,067.72	17,291,667.96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62,869.18	20,276,992.66	14,822,735.50
减：营业成本	12,652,394.57	11,796,877.13	8,252,77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40.21	135,855.46	97,875.02
销售费用	297,418.48	461,663.75	674,389.02
管理费用	3,499,823.82	6,419,520.28	2,648,401.93
财务费用	1,277,543.89	-1,125.87	-6,829.57
资产减值损失	95,179.92	148,034.12	-20,30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8,231.71	1,316,167.79	3,176,432.20
加：营业外收入		855.50	
减：营业外支出	19,565.85	94,270.04	1,218,53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	1,058,53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37,797.56	1,222,753.25	1,957,896.35
减：所得税费用	-19,729.16	342,712.32	411,715.72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18,068.40	880,040.93	1,546,180.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068.40	880,040.93	1,546,180.63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9,073.45	17,676,587.20	10,358,10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4.09	222,533.62	887,365.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56,537.54</b>	<b>17,899,120.82</b>	<b>11,245,474.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8,093.03	11,328,651.62	4,156,62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1,013.03	3,075,656.72	1,744,52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473.83	75,535.34	475,6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455.84	2,441,950.86	3,886,595.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314,035.73</b>	<b>16,921,794.54</b>	<b>10,263,407.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57,498.19</b>	<b>977,326.28</b>	<b>982,067.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5,953.37	12,966,337.98	3,943,56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55,953.37</b>	<b>12,966,337.98</b>	<b>3,943,567.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55,953.37</b>	<b>-12,966,337.98</b>	<b>-3,943,567.61</b>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6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8,359.20	11,498,016.06	3,035,7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761,859.20</b>	<b>14,498,016.06</b>	<b>3,035,7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3,979.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42,499.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919,359.49</b>	<b>14,498,016.06</b>	<b>3,035,7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305,907.93</b>	<b>2,509,004.36</b>	<b>74,199.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609.79	84,605.43	10,405.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899,517.72</b>	<b>2,593,609.79</b>	<b>84,605.43</b>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936,500.00</b>	<b>93,754.81</b>	<b>1,399,436.25</b>	<b>4,429,691.0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2,936,500.00</b>	<b>93,754.81</b>	<b>1,399,436.25</b>	<b>4,429,691.0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7,063,500.00</b>		<b>-299,969.46</b>	<b>26,763,530.54</b>
（一）净利润			-118,068.40	-118,06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068.40	-118,068.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63,500.00			27,063,5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7,063,500.00			27,063,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1,901.06	-181,901.06

项 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81,901.06	-181,901.06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93,754.81</b>	<b>1,099,466.79</b>	<b>31,193,221.60</b>

##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936,500.00</b>	<b>5,750.72</b>	<b>51,756.43</b>	<b>2,994,007.1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2,936,500.00</b>	<b>5,750.72</b>	<b>51,756.43</b>	<b>2,994,007.1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88,004.09</b>	<b>1,347,679.82</b>	<b>1,435,683.91</b>
（一）净利润			880,040.93	880,040.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0,040.93	880,040.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8,004.09	467,638.89	555,642.98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04.09	-88,00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555,642.98	555,642.98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936,500.00</b>	<b>93,754.81</b>	<b>1,399,436.25</b>	<b>4,429,691.06</b>

##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936,500.00</b>		<b>-1,488,673.48</b>	<b>1,447,826.5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2,936,500.00</b>		<b>-1,488,673.48</b>	<b>1,447,826.5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750.72</b>	<b>1,540,429.91</b>	<b>1,546,180.63</b>
（一）净利润			1,546,180.63	1,546,180.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6,180.63	1,546,180.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50.72	-5,75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5,750.72	-5,750.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 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936,500.00</b>	<b>5,750.72</b>	<b>51,756.43</b>	<b>2,994,007.15</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



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

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单位不一致的，按照本单位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

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7-20	5%	4.75%-13.5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11、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

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只有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须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5、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6、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

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A、本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的使用寿命，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1,410,794.87	45,944,067.72	17,291,667.96
负债总额（元）	100,217,573.27	41,514,376.66	14,297,660.81
股东权益总计（元）	31,193,221.60	4,429,691.06	2,994,00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1,193,221.60	4,429,691.06	2,994,007.1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51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51	1.02
资产负债率	76.26%	90.36%	82.69%
流动比率（倍）	0.88	0.52	0.62
速动比率（倍）	0.82	0.38	0.3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762,869.18	20,276,992.66	14,822,735.50
净利润（元）	-118,068.40	880,040.93	1,546,18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068.40	880,040.93	1,546,18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259.11	506,040.77	2,220,43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259.11	506,040.77	2,220,432.60
毛利率（%）	28.77	41.82	4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3.71	6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13.63	9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04	0.30	0.53
稀释每股受益（元/每股）	-0.04	0.30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7.58	276.34
存货周转率（次）	4.89	2.98	1.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64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57,498.19	977,326.28	982,06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33	0.33

##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32%、41.82%、28.7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有关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二是木塑产品试生产过程中废品率较高，且为促进产品推广而让利客户，2013 年、2014 年 1-6 月木塑车间亏损 19.24 万元、19.98 万元；三是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98.37 万元、88.74 万元；四是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75 万元、-0.1 万元、-0.68 万元（负值表示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后结余）。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9%、90.36%、76.26%，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系公司与自然人王树鼎合作干混砂浆项目形成，报告期内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包括王树鼎累计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以及按其在该项目的出资比例享有的该项目累计净利润的份额。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与其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特性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52、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38、0.8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不断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在不断增强，但是仍处在较弱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较高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稳定的外部保证。公司拟通过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应收款项回收，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比例，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6.34、

7.58、3.4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房地产公司资金紧张，公司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的规模较大，信誉较高，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2.98、4.89，整体趋好，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开始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不会因提前采购形成大量库存，从而保持了良好的存货周转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都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4,199.50 元、2,509,004.36 元、44,305,907.93 元。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2,067.11 元、977,326.28 元、-16,857,498.19 元，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201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购买原材料支出、支付职工薪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税费均大幅增加，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另外，公司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形成了大量应收账款，也是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正转负的重要原因。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3,567.61 元、-12,966,337.98 元、-4,755,953.37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5,700.00 元、14,498,016.06 元、65,919,359.49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使用的关联方往来及其他资金大量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增加，资信水平提高，外部筹资能力增强，2013 年新增 300 万的银行短期借款。2014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是由于

取得短期借款 1600 万元、应付票据 4000 万元以及增资 2,706.35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7,498.19	977,326.28	982,067.11
净利润	-118,068.40	880,040.93	1,546,180.63
单位利润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净流量	142.78	1.11	0.64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单位利润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净流量波动较大。

现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068.40	880,040.93	1,546,18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916.62	148,034.12	-20,306.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2,769.02	837,188.77	399,184.19
无形资产摊销	16,216.22	32,432.43	32,43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146.79	281,714.91	371,41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	1,058,535.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4,4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29.16	-37,008.53	5,076.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273.50	-1,532,825.91	1,940,42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53,100.89	-3,006,108.17	-1,774,86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9,155.11	3,373,855.38	-2,576,01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7,498.19	977,326.28	982,067.11
单位净利润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2.78	1.11	0.64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单位净利润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2 年处置厂房形成了 1,058,535.85 元的损失；2014 年发生了票据融资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共计 1,284,470.00 元，支付了 960 万元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及年度之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

报告期内，单位利润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净流量波动较大，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762,869.18	20,276,992.66	14,822,735.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9,073.45	17,676,587.20	10,358,108.70
单位营业收入对应的现金流入	0.59	0.87	0.70

由上表可以看出，单位营业收入对应的现金流入呈现先高后低的趋势，主要是公司2013年基建投资较大，资金需求较高，相应加大了货款的催收力度；公司以房地产建材和配套设施为主要产品，随着2014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发展趋于稳定，主要客户因资金紧张，赊购情况增多。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总部存款收到的现金，金额波动不大且占经营现金净流量的比重较小，对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影响很小。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金额	9,796,619.66	11,413,163.13	4,864,65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8,093.03	11,328,651.62	4,156,627.12
单位采购金额对应的现金流出	0.99	0.99	0.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料采购基本上全额付款，与供应商基本不赊销的情况相符。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年公司新上了木塑板和木塑型材生产线，同时公司为扩大地暖管、ppr管产销规模聘用了更多员工，以上两个因素使得13年支付的薪酬较12年有较大增长；2014年1-6月补发了13年9-12月的工资及砂浆项目13年10-12月的工资，使得2014年1-6月支付的薪酬较多。

5、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在2012年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执行3%的增值税率；13年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公司未完全按照风险转移原则确认收入、应交税费并据以申报纳税，导致实际纳税金额较小；2014年1-6月，公司按照风险转移原则对以前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应交税费进行了追溯确认，并补交了2013年度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和附加税，导致2014年1-6月缴纳的税款较多。

## 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455.84	2,441,950.86	3,886,595.49
其中：营业外支出	19,565.85	94,267.69	160,000.00
销售费用	123,643.48	155,438.75	243,939.40
管理费用	834,563.74	1,270,770.05	1,091,451.59
财务费用	20,537.98	431.14	504.50
往来款及其他	10,189,144.79	921,043.23	2,390,7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变动的主要内容是往来款及其他中的付现，其中2012年预付道口铺新厂区2012年至2030年房租2,287,200.00元，导致2012年支付金额较大；2014年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向主要客户-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960万元，使得2014年1-6月的支付金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4.09	222,533.62	887,365.55
其中：营业外收入		855.50	
财务费用	27,464.09	1,557.01	7,334.07
往来款及其他		220,121.11	880,0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455.84	2,441,950.86	3,886,595.49
其中：营业外支出	19,565.85	94,267.69	160,000.00
销售费用	123,643.48	155,438.75	243,939.40
管理费用	834,563.74	1,270,770.05	1,091,451.59
财务费用	20,537.98	431.14	504.50
往来款及其他	10,189,144.79	921,043.23	2,390,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5,953.37	12,966,337.98	3,943,567.61
其中：购买运输及办公设备	8,100.00	153,498.30	986,439.00
支付生产设备及在建工程款	4,535,853.37	11,622,072.90	255,928.61
支付厂区租赁费	212,000.00	1,190,766.78	2,70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8,359.20	11,498,016.06	3,035,700.00
其中：关联方往来及其他	698,359.20	11,498,016.06	3,035,700.00
票据融资	3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3,979.71		
其中：关联方往来及其他	7,558,029.71		
票据融资利息	1,085,950.00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99.98%、99.69%、99.90%，主营业务明确。

###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性质的不同，可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卫生间模块化排水装置、卫生间模块化排节水装置、砼结构空腔内膜、PERT 地暖管、PPR 管、木塑等。其中，卫生间模块化同排节水装置较为特殊，它的风险转移不是依据主体模块销售出去转移，而是依据节水装置的一个重要结构件“自控器”的销售而转移风险，原因是节水装置只有在发出自控器后，才算是履行完义务，节水装置才能达到产品使用价值。其余产品均在公司发货、货物风险转移以后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根据产品性质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卫生间模块化同排节水	6,762,564.10	38.07%	52.36%	11,318,376.12	55.82%	53.51%	10,545,436.89	71.14%	47.74%
砼结构空腔内膜	1,592,692.30	8.97%	46.00%	4,626,157.26	22.81%	42.87%	3,877,279.06	26.16%	41.78%
地暖管、PPR管	2,418,805.79	13.62%	13.18%	2,451,147.35	12.09%	15.64%	396,700.85	2.68%	-22.12%
木塑板、木塑型材	3,081,830.35	17.35%	-6.48%	399,613.85	1.97%	-48.14%	—	—	—
干混砂浆	3,889,157.50	21.89%	18.38%	1,419,293.54	7.00%	16.74%	—	—	—
其他	17,819.14	0.10%	—	62,404.54	0.31%	—	3,318.70	0.02%	—
<b>合计</b>	<b>17,745,050.04</b>	<b>100.00%</b>	<b>28.77%</b>	<b>20,214,588.12</b>	<b>100.00%</b>	<b>41.82%</b>	<b>14,819,416.80</b>	<b>100.00%</b>	<b>44.32%</b>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36.80%，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砼结构空腔内膜、地暖管、PPR管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7.33%、19.31%、517.88%；二是公司积极开发和引入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2013年公司投产干混砂浆，并加大对PVC木塑建筑模板、ASA合成树脂瓦、PE木塑型材等木塑系列产品投入力度，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木塑系列产品逐渐形成规模、砂浆项目产销实力增强，且上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促使公司2014年1-6月的销售收入增

加。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公司建成初期主要依靠卫生间模块化同排节水装置和砼结构空腔内膜，逐步转向多元化生产方式。卫生间模块化同排节水装置和砼结构空腔内膜毛利率较高，在公司建立初期使公司快速发展，但近些年由于受宏观经济不景气以及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单纯依靠卫生间模块化排水装置和砼结构空腔内膜实现收入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引入木塑挤塑等产品生产，有利于分散风险，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32%、41.82%、28.7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卫生间模块化同排节水装置、砼结构空腔内膜的毛利率相对平稳，平均为 51.11%、42.95%。2014 年 1-6 月，受公司规模扩大，产品和收入结构的多元化，以及季节性因素影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卫生间模块化同排节水装置、砼结构空腔内膜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因素。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地暖管、PPR 管产品以及干混砂浆产品的投入力度。地暖管、PPR 管产品于 2012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废品率较高，导致当年地暖管及 PPR 管的毛利率为负。地暖管、PPR 管产品以及干混砂浆产品的生产提高了公司营业收入，但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第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木塑板、木塑型材产品的毛利率为负且波动较大，主要受新产品试生产及新产品推广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木塑产品对于生产技术的要求较高，公司试生产废品率较高，导致试生产领用材料较大，产品成本增加和毛利率下降；二是公司基于新产品推广的考虑，采取让利客户的营销策略，以建立木塑结构示范样板，导致木塑产品收入较低。

综合考虑，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木塑板、木塑型材销售毛利率变动是导致公司近两年一期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聊城市，并与当地多家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未按地区分部列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

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762,869.18	20,276,992.66	36.80%	14,822,735.50
营业成本	12,652,394.57	11,796,877.13	42.94%	8,252,773.44
营业利润	-118,231.71	1,316,167.79	-58.56%	3,176,432.20
利润总额	-137,797.56	1,222,753.25	-37.55%	1,957,896.35
净利润	-118,068.40	880,040.93	-43.08%	1,546,180.63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36.80%，主要由于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开发并生产新产品。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2年分别下降58.56%、37.55%、43.08%，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进一步下滑，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综合毛利率下降，分别为44.32%、41.82%、28.77%；二是木塑产品试生产过程中废品率较高，且为促进产品推广而让利客户，2013年、2014年1-6月亏损19.24万元、19.98万元；三是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发生研发费用198.37万元、88.74万元；四是财务费用增加，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外部筹资能力增强，融资需求增加，2014年上半年及2013年公司借款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0.68万元、-0.1万元、127.75万元（负值表示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后结余）。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762,869.18	20,276,992.66	36.80%	14,822,735.50
销售费用	297,418.48	461,663.75	-31.54%	674,389.02
管理费用	3,499,823.82	6,419,520.28	142.39%	2,648,401.93

其中：研发费用	887,417.04	1,983,655.50	—	—
财务费用	1,277,543.89	-1,125.87	-83.51%	-6,829.57
三项费用合计	5,074,786.19	6,880,058.16	107.48%	3,315,961.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	2.28%	—	4.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0%	31.66%	—	17.87%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	9.78%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9%	-0.01%	—	-0.0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8.57%	33.93%	—	22.37%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1.54%，主要由于广告宣传费等费用下降，从整体看，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影响不大。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7.48%，主要因为：（1）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由 2012 年的 109.41 万元增长至 248.02 万元，增长 126.69%；（2）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198.37 万元，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9.8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0%、31.66%、17.78%，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为明显。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均为负值（为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后结余），影响不大。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财务费用为 128.45 万元，占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7.19%，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

（1）公司销售费用的组成项目主要包括：模块产品提成、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模块产品提成	173,775.00	306,225.00	215,775.00
广告宣传费	80,082.08	59,499.00	109,010.00
差旅费	9,251.00	22,785.50	24,674.50
办公费	7,042.10	41,667.04	46,723.20
福利费	4,124.00	2,984.10	1,533.30
其他	23,144.30	28,503.11	276,673.02
合计	297,418.48	461,663.75	674,389.02

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较高的原因是：当年将尚未摊销完毕的、已在当年被拆除的原办公楼的装修费余额 211,114.62 元进行了一次性摊销，计入了销售费用—其他。除此因素外，影响销售费用波动的项目是同层排水节水模块产品提成，根据公司与授权人签订的许可协议，公司按照实现销售的模块产品的数量和约定的单位提成金额向授权人支付提成，在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客户需求影响，模块产品销量有所变化，影响到模块产品提成费用有所波动。

(2) 公司管理费用的组成项目主要包括：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管理部门的薪酬、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532,822.00	2,480,212.57	1,094,128.74
研究开发费	887,417.04	1,983,655.50	
办公费	271,066.51	454,931.73	318,429.81
折旧费	180,466.00	370,734.82	273,651.26
土地使用费	138,558.40	291,236.85	156,737.90
咨询费	110,801.89	134,000.00	3,200.00
差旅费	96,395.20	102,804.00	58,870.60
会议费	80,300.00	11,040.00	6,002.00
业务招待费	39,391.50	221,681.30	501,957.50
保险费	33,850.57	39,773.00	29,482.00
无形资产摊销	16,216.22	32,432.43	32,432.44
税金	14,902.10	6,093.90	7,773.40
物料消耗	6,758.00	152,643.92	29,151.28
技术转让费			100,000.00
其他	90,878.39	138,280.26	36,585.00
合计	3,499,823.82	6,419,520.28	2,648,401.9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的变动所引起：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新上了木塑板/木塑型材项目和干混砂浆项目，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所致；研究开发费在 2013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底新上了木塑板/木塑型材生产线，但因对新生产线的生产工艺不熟悉、员工操作不熟练，废品次品较多，公司将这

部分材料、人工支出计入了研究开发费；这个状况一直持续到 2014 年初，导致 2014 年仍发生了较大的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在 2012 年较高的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加大了产品营销力度，使得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

公司财务费用的组成项目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284,470.00		
减：利息收入	27,464.09	1,557.01	7,334.07
手续费支出	20,537.98	431.14	504.5
合计	1,277,543.89	-1,125.87	-6,829.57

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利息支出所引起：2013 年 12 月底和 2014 年 6 月底，公司分别贷款 300 万和 1,600 万，产生利息费用 198,520.00 元；2014 年 2 月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票据融资，产生了 1,085,950.00 元的利息费用。

#### （四）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	-1,058,535.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565.85	-91,412.19	-16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756.56	590,081.42	319,533.2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5,190.71	498,666.88	-899,002.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666.72	-224,750.6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5,190.71	374,000.16	-674,25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3,259.11	506,040.77	2,220,432.60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9.52万元、37.40万元、-67.43万元。2012年损失105.85万元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其余非经常性损益均由其他营业外收支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两项构成，上述事项均不是持续发生的事项。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绝对额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税（费）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过税收优惠。

##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4,403.87	82,121.33	73,521.20
银行存款	26,875,113.85	2,511,488.46	11,084.2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46,899,517.72	2,593,609.79	84,605.4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为本公司在齐鲁银行办理4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40,000,000.00元承兑汇票已偿还完毕。

### (二) 应收账款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13,022,011.27	83.48%		
组合2：账龄组合	2,576,170.25	16.52%	144,900.51	5.62%
组合小计	15,598,181.52	100%	144,900.51	0.9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598,181.52	100%	144,900.51	0.93%

续前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2,967,657.52	56.57%		
组合 2: 账龄组合	2,278,584.00	43.43%	119,293.20	5.24%
组合小计	5,246,241.52	100.00%	119,293.20	2.2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46,241.52	100.00%	119,293.20	2.27%

续前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7,280.00	100%	5,364.00	5%
组合小计	107,280.00	100%	5,364.00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280.00	100%	5,364.00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8,890.25	95.84%	123,444.51	2,171,304.00	95.29%	108,565.20	107,280.00	100.00%	5,364.00
1至2年				107,280.00	4.71%	10,728.00			
2至3年	107,280.00	4.16%	21,456.00						
合计	2,576,170.25	100.00%	144,900.51	2,278,584.00	100.00%	119,293.20	107,280.00	100.00%	5,364.00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16,971.27	1年以内	83.45%
聊城奥森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700.00	1年以内	11.35%
南通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4.23%
聊城正泓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80.00	2-3年	0.69%
山东聊建金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8.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	15,575,039.27	——	99.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67,657.52	1年以内	56.57%
聊城奥森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400.00	1年以内	38.44%
南通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2.29%
聊城正泓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80.00	1-2年	2.04%
聊城市众意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04.00	1年以内	0.67%
合计	——	5,246,241.52	——	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聊城正泓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80.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	107,280.00	——	100%

截止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76%、11.16%、0.59%。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账龄2年以上的系公司应收聊城正泓置业有限公司后许项目款项107,280.00元。公司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房地产公司资金紧张，公司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的规模较大，信誉较高，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 （三）预付款项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3,367.17	100.00%	1,038,559.32	100.00%	1,299,945.00	98.81%
1至2年					15,628.13	1.19%
合计	2,933,367.17	100.00%	1,038,559.32	100.00%	1,315,573.13	100.00%

2、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聊城鲁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7.05%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山东米科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0.91%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山东聊城金凤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22.26	8.83%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1,400.39	6.87%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青岛莱美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82%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合计	——	1,480,322.65	50.4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聊城金凤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844.52	49.86%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4.07%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山东正通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	9.97%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聊城捷成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00.00	6.20%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刘明	非关联方	40,000.00	3.85%	1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合计	—	975,744.52	93.95%	—	—
----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泰安岳首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79.81%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山东正通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	7.87%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沧州市万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25.00	5.72%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25.00	3.64%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山东统亚模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8.13	1.19%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合计	—	1,292,278.13	98.23%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2.23%、2.26%、7.6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材料款、工程款、租赁费等，预付款项账龄较短，基本在 1 年以内。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2.4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新厂房的开工，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增加，相关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9,600,271.46	93.45%		
组合 2：账龄组合	673,230.26	6.55%	33,811.51	5.02%
组合小计	10,273,501.72	100.00%	33,811.51	0.3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0,273,501.72	100.00%	33,811.51	0.33%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3,689,819.37	89.90%		
组合2: 账龄组合	414,699.60	10.10%	20,884.98	5.04%
组合小计	4,104,518.97	100.00%	20,884.98	0.5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04,518.97	100.00%	20,884.98	0.51%

续上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3,462,035.02	98.49%		
组合2: 账龄组合	53,227.20	1.51%	3,043.36	5.72%
组合小计	3,515,262.22	100.00%	3,043.36	0.0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15,262.22	100.00%	3,043.36	0.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0,230.26	99.55	33,511.51	411,699.60	99.28	20,584.98	47,587.20	89.40	2,379.36
1至2年	3,000.00	0.45	300.00	3,000.00	0.72	300.00	4,640.00	8.72	464.00
2至3年							1,000.00	1.88	200.00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673,230.26	100.00	33,811.51	414,699.60	100.00	20,884.98	53,227.20	100.00	3,043.36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00,000.00	93.44%	1年以内	质量保证金
王风岗	员工	186,000.00	1.81%	1年以内	备用金
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商高速聊城至范县段第一项目部	非关联方	162,495.00	1.5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姜建国	员工	119,996.84	1.17%	1年以内	备用金
邵新新	员工	100,855.88	0.98%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10,169,347.72	98.9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89,170.29	85.01%	1年以内	往来款项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649.08	4.89%	1年以内	总部存款
王风岗	员工	166,000.00	4.04%	1年以内	备用金
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商高速聊城至范县段第一项目部	非关联方	162,495.00	3.9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聊城电业局	非关联方	35,000.00	0.85%	1年以内	电费押金
合计	——	4,053,314.37	98.75%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1,500.00	92.50%	1年以内	往来款项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535.02	5.99%	1年以内	总部存款



刘洪浩	员工	11,965.00	0.34%	1年以内	备用金
李海泉	员工	10,722.20	0.31%	1年以内	备用金
公延吉	非关联方	6,600.00	0.19%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3,491,322.22	99.32%	——	——

### 3、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71.46	200,649.08	210,535.02
合计	271.46	200,649.08	210,535.0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7.79%、8.89%、20.3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与关联企业和公司员工的往来款。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系支付给关联方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960 万质量保证金所致。

#### (五)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构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8,909.70		2,678,909.70
低值易耗品	126,688.20		126,688.20
在产品	210,500.61		210,500.61
发出商品	312,344.14		312,344.14
产成品	2,297,410.42	56,646.08	2,240,764.34
合计	5,625,853.07	56,646.08	5,569,206.99

续前表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164.03		1,270,164.03
低值易耗品	116,232.88		116,232.88
在产品	289,454.26		289,454.26
发出商品	912,793.39		912,793.39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132,935.01	16,263.30	2,116,671.71
合计	4,721,579.57	16,263.30	4,705,316.27

续前表

存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0,408.71		770,408.71
低值易耗品	77,975.31		77,975.31
在产品	656,815.21		656,815.21
发出商品			
产成品	1,683,554.43		1,683,554.43
合计	3,188,753.66		3,188,753.66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存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4.24%、10.24%、18.44%，占总资产比重逐年降低，系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存货库存量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 （六）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391,484.61	16,018,184.34	4,700.00	19,404,968.95
房屋及建筑物	287,747.00	5,159,392.89		5,447,139.89
机器设备	1,594,308.61	10,647,331.60		12,241,640.21
运输工具	1,370,029.00	63,738.47		1,433,76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400.00	147,721.38	4,700.00	282,421.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5,305.87	837,188.77	4,697.65	1,247,796.99
房屋及建筑物	11,755.82	81,032.18		92,788.00
机器设备	48,934.11	385,893.91		434,828.02
运输工具	288,877.45	327,215.57		616,093.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738.49	43,047.11	4,697.65	104,087.9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6,178.74			18,157,171.96
房屋及建筑物	275,991.18			5,354,351.89
机器设备	1,545,374.50			11,806,812.19
运输工具	1,081,151.55			817,67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661.51			178,333.43

续前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9,404,968.95	6,949,346.01		26,354,314.96
房屋及建筑物	5,447,139.89	6,817,957.55		12,265,097.44
机器设备	12,241,640.21	123,288.46		12,364,928.67
运输工具	1,433,767.47			1,433,76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2,421.38	8,100.00		290,521.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7,796.99	972,769.02		2,220,566.01
房屋及建筑物	92,788.00	214,003.17		306,791.17
机器设备	434,828.02	565,244.66		1,000,072.68
运输工具	616,093.02	170,521.44		786,614.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087.95	22,999.75		127,087.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57,171.96			24,133,748.95
房屋及建筑物	5,354,351.89			11,958,306.27
机器设备	11,806,812.19			11,364,855.99
运输工具	817,674.45			647,153.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333.43			163,433.68

注：公司 201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399,184.19 元，2013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837,188.77 元，2014 年 1-6 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972,769.02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为主，两

者原值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93.46%。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91.57%，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91.91%、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97.50%。现有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13.37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92%，主要系干混砂浆项目厂区建设及路面工程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44.64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七）在建工程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道口铺新厂基建	21,429,725.34		21,429,725.34
合计	21,429,725.34		21,429,725.34

续前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砂浆厂区建设及路面工程	5,465,136.74		5,465,136.74
合计	5,465,136.74		5,465,136.74

续前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砂浆厂区建设及路面工程	1,167,032.00		1,167,032.00
变电站安装工程	37,100.00		37,100.00
合计	1,204,132.00		1,204,132.00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砂浆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			391,608.89	391,608.89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砂浆厂区建设及路面工程		1,167,032.00	4,298,104.74		5,465,136.74			自有资金
砂浆车间建设			4,737,934.00	4,737,934.00				自有资金
变电站安装工程		37,100.00	671,250.36	708,350.36				自有资金
合计		1,204,132.00	10,098,897.99	5,837,893.25	5,465,136.74			

续前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砂浆厂区建设及路面工程		5,465,136.74	981,258.62	6,446,395.36				自有资金
道口铺新厂	26,730,000.00		21,429,725.34		21,429,725.34	80%	80%	自有资金
合计		5,465,136.74	22,410,983.96	6,446,395.36	21,429,725.34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16.31%、11.90%、6.96%，比例逐年上升。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干混砂浆项目厂区及路面工程建设投入的增加。2014年6月末，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道口铺新建厂房基本建设投资的增加。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八）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专利使用权	300,000.00			3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5,675.68	32,432.43		108,108.11
专利使用权	75,675.68	32,432.43		108,108.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324.32			191,891.89
专利使用权	224,324.32			191,891.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专利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324.32			191,891.89
专利使用权	224,324.32			191,891.89

续前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专利使用权	300,000.00			3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8,108.11	16,216.22		124,324.33
专利使用权	108,108.11	16,216.22		124,324.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891.89			175,675.67
专利使用权	191,891.89			175,675.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891.89			175,675.67
专利使用权	191,891.89			175,675.67

注：公司 2012 年度摊销无形资产 32,432.43 元，2013 年摊销无形资产 32,432.43 元，2014 年 1-6 月摊销无形资产 16,216.22 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专利使用权。2009 年 12 月 15 日，被许可方山东聊建金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许可方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利权人王凤蕊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专利号为 ZL02122992.9 的专利技术“厨卫给排水横支分离系统汇水装置”，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在山东、辽宁、安徽、湖北、北京、宁夏、河北、江苏 8 省所辖地区内独家制造、销售该专利产品，许可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王凤蕊、濮阳明锐、金柱集团、金新有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方变更为金新有限，原合同中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由金新有限完全享有和承担。协议签订前，金新有限使用该专利权的行爲，王凤蕊、濮阳明锐不予追究一切责任。从金新有限使用该专利并付款日起至有效期时间共计 9 年又 3 个月，即无形资产应按 111 个月摊销。该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没有形成无形资产。

#### （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木塑车间辅助安装工程		142,540.00	4,598.06		137,941.94
道口铺砂浆厂区租赁费	2,405,607.52		145,794.37		2,259,813.15
道口铺新厂区租赁费	2,276,256.46		131,322.48		2,144,933.98
合计	4,681,863.98	142,540.00	281,714.91		4,542,689.07

续前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木塑车间辅助安装工程	137,941.94		27,588.39		110,353.55
道口铺砂浆厂区租赁费	2,259,813.15		72,897.16		2,186,915.99
道口铺新厂区租赁费	2,144,933.98	141,200.00	65,661.24		2,220,472.74
合计	4,542,689.07	141,200.00	166,146.79		4,517,742.28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678.01	35,044.54	2,101.84
存货跌价准备	14,161.52	4,065.83	
小计	58,839.53	39,110.37	2,101.84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8,712.02	140,178.18	8,407.36
存货跌价准备	56,646.08	16,263.30	
合计	235,358.10	156,441.48	8,407.36

##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07.36	131,770.82			140,178.18
存货跌价准备		16,263.30			16,263.30
合计	8,407.36	148,034.12			156,441.48

续前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0,178.18	38,533.84			178,7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6,263.30	56,646.08		16,263.30	56,646.08
合计	156,441.48	95,179.92		16,263.30	235,358.1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如下：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20,000,000.00		
其中：1. 承兑保证金	20,000,000.0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计	20,000,000.00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与齐鲁银行签订额度为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并在齐鲁银行存入2000万元作为承兑保证金。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4000万元承兑汇票已偿还完毕。

##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借款	16,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3,000,000.00	

1、保证借款出借人为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6日，年利率10.80%，保证人为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李海泉。

2、质押借款为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出借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15日，年利率6.90%。

## （二）应付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应付票据出票日为2014年2月27日，到期日全部为2014年8月27日。此银行承兑汇票由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4000万元承兑汇票已偿还完毕。

## （三）应付账款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48,346.04	97.65%	11,436,225.95	94.74%	1,639,109.01	92.12%
1至2年	402,873.33	1.37%	536,272.00	4.44%	140,182.61	7.88%
2至3年	215,775.00	0.73%	98,749.97	0.82%		
3至4年	74,600.00	0.25%				
合计	29,541,594.37	100%	12,071,247.92	100%	1,779,291.62	100%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八项目公司	关联方	16,384,000.00	1 年以内	55.46%
蔡磊	非关联方	1,173,310.96	1 年以内	3.97%
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048.00	1-3 年	3.79%
韩丙军	非关联方	805,342.30	1 年以内	2.73%
聊城市开发区鸿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742.01	1 年以内	2.21%
合计	——	20,136,443.27	——	68.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000.00	1 年以内	31.68%
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823.00	1-3 年	17.46%
宋义光	非关联方	2,073,093.00	1 年以内	17.17%
聊城市开发区鸿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916.41	1 年以内	5.96%
高文海	非关联方	586,064.06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9,310,896.47	——	77.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聊城市开发区鸿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977.29	1 年以内	45.63%
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375.00	1-2 年	16.32%
高文海	非关联方	204,352.61	1 年以内	11.49%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158.50	1 年以内	8.16%
青岛威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00.00	1 年以内	5.19%
合计	——	1,544,263.40	——	86.79%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78.43%，变动原因系干混砂浆项目基建未结算工程款增加，公司新上木塑项目以及濮阳市明锐的材料和专利使用提成所致。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44.73%，变动原因系道口铺新厂基建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 （四）预收款项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00.00	100.00%	7,205.15	100.00%	914,45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7,205.15	100.00%	914,450.00	100.00%

## 2、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764.67	4,416,719.41	2,863,506.91	1,900,977.17
二、职工福利费		21,800.00	21,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2,310.13	192,310.1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其他				
合计	347,764.67	4,630,829.54	3,077,617.04	1,900,977.1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0,977.17	2,707,420.74	3,421,960.12	1,186,437.7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98,220.10	98,220.1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其他				
合计	1,900,977.17	2,805,640.84	3,520,180.22	1,186,437.79

##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税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8,526.51	1,871,536.83	492,079.51
所得税	772,634.55	774,817.07	406,639.08
城建税	-48,516.03	99,929.98	28,972.11
教育费附加	-20,792.58	42,827.13	12,416.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61.72	28,551.42	8,277.74
水利建设基金	-6,930.86	14,275.73	4,096.87
个人所得税	-9,518.42	-822.89	5.92
合计	1,841,541.45	2,831,115.27	952,487.85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796.03	95.91%	9,877,787.78	70.13%	5,247,666.67	56.71%
1至2年			1,670,000.00	11.86%	4,006,000.00	43.29%
2至3年	6,000.00	4.09%	2,536,000.00	18.01%		
合计	146,796.03	100.00%	14,083,787.78	100.00%	9,253,666.67	100.00%

####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玉垒	非关联方	37,004.00	25.21%	1年以内	代垫公司费用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16.67	23.17%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姜建国	非关联方	19,606.80	13.36%	1年以内	代垫公司费用
聊城市开发区圳腾轿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13,480.00	9.18%	1年以内	汽车修理费
聊城市东昌府区立新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11,646.00	7.93%	1年以内	劳保用品
合计	—	115,753.47	78.85%	—	—

#### 3、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八) 长期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王树鼎	8,500,303.63	7,620,043.37	1,050,000.00
合 计	8,500,303.63	7,620,043.37	1,050,000.00

王树鼎系本公司干混砂浆项目的合作人，报告期内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包括：  
 (1) 王树鼎累计投入该项目的金额；(2) 按其在该项目的出资比例享有的该项目累计净利润的份额。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936,500.00	2,936,5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3,754.81	93,754.81	5,750.72
未分配利润	1,099,466.79	1,399,436.25	51,756.43
股东权益合计	31,193,221.60	4,429,691.06	2,994,007.15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关联法人

#####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1270	42.3335	控股股东

##### (2)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9068741-5
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301281-8
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8299662-1
聊城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347052-6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532105-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金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049494-6
徐州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666879-5
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6736567-X
北京万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211883-6
聊城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436978-2

2014年7月，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已转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不再持有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在其任职。目前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

###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施加重大影响	55523458-0
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07301102-6
聊城荣盛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施加重大影响	08179807-6
聊城市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68482509-6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重大影响	70615038-5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	16786531-3
山东聊建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重大影响	86786693-1

## 2、关联自然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兹留柱	董事长	150	5.0000%
王国新	副董事长	50	1.6667%
郝明奎	董事	50	1.6667%
韩金涛	董事	40	1.3333%
兹延君	董事	40	1.3333%
柳怀旺	监事会主席	30	1.0000%
王德军	监事	-	-
袁凤青	职工代表监事	20	0.6667%
李海泉	总经理	40	1.3333%
张丽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	1.0000%
刘修敏	副总经理	30	1.0000%
王风岗	副总经理	30	1.0000%
合计		510	17.0000%

###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4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卫生间模块化节、排水装置	6,112,820.51	90.39%	协议价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砼结构空腔内膜	1,592,692.31	100.00%	协议价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地暖管、PPR管、木塑	5,419,617.32	98.53%	市场价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干混砂浆	3,889,157.48	100.00%	市场价
聊城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木塑	4,307.69	0.08%	市场价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	编织袋、特种砂浆	200,399.30	100.00%	市场价
合计			17,218,994.61		

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卫生间模块化节、排水装置	8,185,982.91	72.32%	协议价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砼结构空腔内膜	4,574,957.26	98.89%	协议价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地暖管、PPR管、木塑板	2,848,026.17	99.90%	市场价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干混砂浆	1,398,081.71	98.51%	市场价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	泡沫板、特种砂浆	85,389.55	100.00%	市场价
合计			17,092,437.60		

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地暖管	396,700.85	100.00%	市场价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砼结构空腔内膜	3,877,279.06	100.00%	协议价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卫生间模块化节、排水装置	9,851,067.95	93.42%	协议价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	泡沫板、特种砂浆	125,446.50	100.00%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合计			14,250,494.36		

## （2）关联交定价原则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机制如下：

①卫生间模块化节排水装置：该产品的专利权属于濮阳市明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和销售价格协议，本排水装置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 1600 元/套、节水装置的销售价格不的低于 3600 元/套，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上述协议执行；

②砼结构空腔内膜：此产品为本公司研发的非标产品，市场上尚无同类产品价格可比，此产品申报期内主要销售给关联企业，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申报期内该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42.95%；

③本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市场价格。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2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金额
拆入：				
聊城市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637,200.00		4,637,200.00
聊城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70,000.00	1,070,000.00	4,600,000.00
拆出：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705,700.00	454,200.00	3,251,500.00

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金额
拆入：				
聊城市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637,200.00	700,000.00	5,337,200.00	
聊城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	18,647,200.00	9,400,000.00	13,847,200.00
拆出：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251,500.00	33,842,396.00	33,604,725.71	3,489,170.29



## 2014年1-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金额
拆入：				
聊城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47,200.00		13,847,200.00	
拆出：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489,170.29	26,769,913.41	30,259,083.7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价	截至2014年6月底工程进度	截至2014年6月底已付工程款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道口铺新厂基建	2,673万元	80%	500万元

公司与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聊建集团负责建设公司道口铺新厂厂房，目前已支付聊建集团500万元。

##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13,016,971.27	2,967,657.52	
应收账款	聊城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71.46	200,649.08	210,535.02
其他应收款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489,170.29	3,251,500.00
应付账款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451.28	273,690.25	145,158.50
预收账款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914,450.00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4,016.67	26,166.67	10,466.67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金泉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637,200.00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47,200.00	4,6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为2,262.23万元，应付款项余额为3.55万元。其中，应收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1,301.70万元为货款，应收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960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其他应付款 34,016.67 元系应付聊城金龙建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重大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的比重分别为 95.57%、71.20%、87.44%，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0%、56.57%、83.48%，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98.49%、89.90%、93.45%。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29%、83.87%、95.81%，其中，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的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93.42%、72.32%、90.39%，砼结构空腔内膜的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8.89%、100.00%，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干混砂浆的关联销售占比则均为 100%。关联方金柱集团为公司 2012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聊建集团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第一大客户。公司销售收入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金柱集团、聊建集团作为聊城市房地产龙头企业，在聊城市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口碑。一方面，受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聊城市，向本地市场的龙头企业大量供应有助于其打开市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订单生产的方式，与聊建集团等关联方合同订单较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总额为 17068.83 万元（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14664.91 万元，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全国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将逐渐降低对关联交易的依赖。公司拟通过积极参与全国产品展会，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在全国各地招募合格经销商等方法开拓全国市场。

### （五）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产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等，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齐鲁银行办理的 4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已支付 40,000,000.00 元（含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元保证金）。

（二）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 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3,141.08 万元，评估值 13,470.81，评估增值 329.73 万元，增值率为 2.51%；负债账面价值 10,021.76 万元，评估值 10,021.7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119.32 万元，评估值为 3,449.05 万元，评估增值 329.73 万元，增值率为 10.57%。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公司部分租赁土地、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道口铺土地，系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地，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共89.125亩。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签订两份租赁协议：2011年9月23日，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原承租人高俊国签订租赁协议，租赁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45亩土地，租赁期间为2011年9月23日至2029年7月1日。2012年12月22日，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44.125亩土地，租赁期间为2012年12月22日至2030年5月8日。租赁合同生效后，公司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等。由于该土地所有权不属于公司，故公司无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所建建筑未经合法审批，不属于合规建筑，存在资产权属瑕疵。截至目前，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其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存在可能因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经营场所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东昌府分局已于2014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公司’）拟征用地位于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坐标点为X4037948.55，Y398428.95，占地面积共计89.125亩土地建设办公场所和厂房。该宗土地经和规划部门核实，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道口铺街

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金新公司在该地块上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建设规划、施工手续，虽不属于合法建筑，目前正在完善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暂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该地段目前正在办理征收手续。”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委会出具证明：“本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给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属于我村集体所有，《集体土地所有证》正在办理中，证书编号为“聊集有（2012）第005012JA00003号”。本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出租给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已经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本村村民委员会承诺将严格按照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在租赁期内，不解除土地租赁协议，确保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若出现该土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我村将负责为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新的符合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继续使用。”

控股股东金柱集团及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公司’），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田庙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329国道聊堂路下堤中心点南土地，共计89.125亩，用于建设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权力而致使《土地租赁协议》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金新的控股股东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金新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自然人股东愿意以个人财产对金新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与山东金柱集团承担连带责任”。“若因土地被征收导致金新公司需要进行搬迁而导致生产停滞遭受经济损失的，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在搬迁期限内为金新公司寻找替代厂房和办公场所，并对金新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若因金新公司自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生产停滞的，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愿意足额承担罚款并对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足额承担责任，确保金新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关联交易及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29%、83.87%、95.81%，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

联交易比较频繁，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通过执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风险。公司2012年度第一大客户为金柱集团，2013年度、2014年1-6月第一大客户为聊建集团，两者均是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79%、83.87%、66.46%，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金柱集团、聊建集团作为聊城市房地产龙头企业，在聊城市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口碑。一方面，受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聊城市，而向本地市场的龙头企业大量供应有助于公司打开市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另一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订单生产的方式，公司与聊建集团等关联方合同订单较大，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全国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将逐渐降低对关联交易的依赖。公司拟通过积极参与全国产品展会，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在全国各地招募合格经销商等方法开拓全国市场。但从目前情况看，若聊建集团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由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处于过渡阶段，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大都集中在聊城市，对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比较有限。公司在当地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但目前在整个国内市场知名度较低。因此，公司存在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在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的政策导向下，新型节能建材行业迅猛发展。随着国内节能建材生产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外知名节能建材企业陆续进入我国市场，国外技术转移的速度在不断加快，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当前生产与销售规模较小，在国内众多的节能建材生产厂家中，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低，竞争能力相对有限。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六）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法人股东金柱集团持有公司 42.333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但金柱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金柱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除兹留柱持有公司 5%股份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挂牌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致之处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瑞福 孙爱芳

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瑞福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30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签字: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